

OLYMP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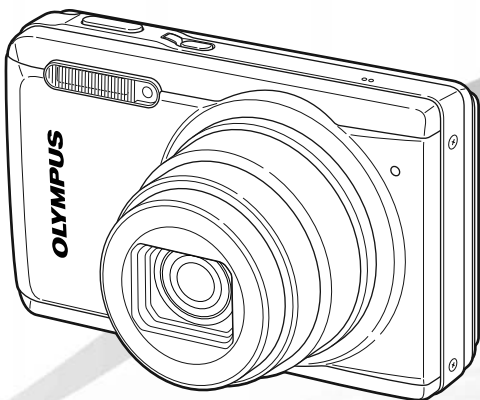
数码照相机

STYLUS-9010 | μL-9010

STYLUS-7040 | μL-7040

STYLUS-5010 | μL-5010

使用说明书



- 感谢您购买Olympus 数码照相机。在使用新照相机之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充分了解其性能以便延长照相机的使用寿命。请妥善保存本说明书以供随时参考。
- 应用软件和操作指南PDF文件存储在照相机的内置存储器中。
- 我们建议您在拍摄重要影像之前，先试拍几张不重要的影像，确保您能正确无误地操作本照相机。
- 为持续改良产品考虑，Olympus 保留对本说明书中所包含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权利。
- 本说明书的画面和照相机插图是在开发阶段中制作的，可能会与实际产品有所不同。除另有说明，关于这些插图的说明附带在 STYLUS-9010/μ-9010 中。

步骤 1

检查箱中物品



数码照相机



手带



锂离子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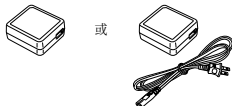
^{*} 适用于 STYLUS-9010/ μ -9010: LI-50B
适用于 STYLUS-7040/ μ -7040 和 STYLUS-5010/ μ -5010: LI-42B



USB 电缆



AV 电缆



USB-AC 适配器 (F-2AC)

其他未出现的附件: 保修卡
内含物品因购买地而异。

步骤 2

准备照相机

“准备照相机” (第 10 页)

步骤 3

拍摄与播放图像

“拍摄、播放和删除” (第 15 页)

步骤 4

如何使用本照相机

“照相机设定” (第 3 页)

步骤 5

打印

“直接打印 (PictBridge)” (第 47 页)
“打印预约 (DPOF)” (第 5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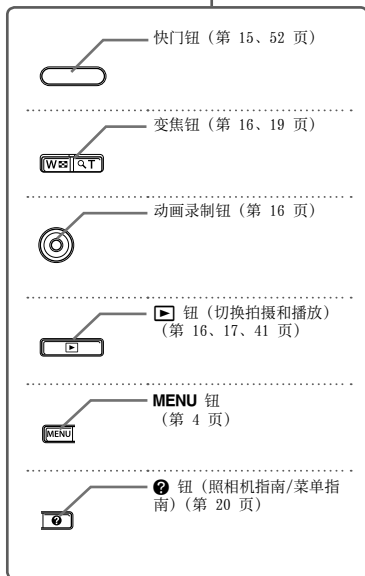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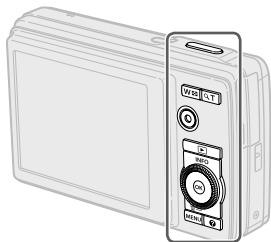
目录

➢ 部件名称	6	➢ 播放、编辑和打印功能菜单	34
➢ 准备照相机	10	➢ 其他功能设定	40
➢ 拍摄、播放和删除	15	➢ 打印	47
➢ 使用拍摄模式	21	➢ 使用提示	52
➢ 使用拍摄功能	26	➢ 附录	57
➢ 拍摄功能菜单	30		

照相机设定

使用直接钮

常用的拍摄功能可以使用直接按钮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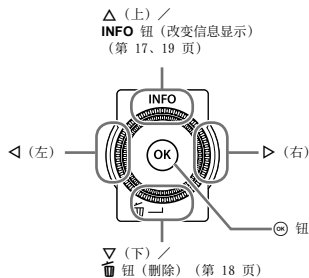


操作指南

图像选择和设定上显示的符号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指示要通过按压而不是转动来使用转盘控制器，以下显示转盘控制器的各部位。



转盘控制器



在画面底部显示的操作指南表示将使用 MENU 按钮、❏ 按钮或变焦按钮。



操作指南

使用菜单

使用菜单改变拍摄模式等照相机设定。

按 **MENU** 钮显示功能菜单。功能菜单可用于设置拍摄模式等常用的拍摄和播放功能。

拍摄



选择的选项

拍摄模式

功能菜单

>> [设定] 菜单

播放



使用 Δ / ∇ 选择菜单并按 \odot 钮。

要选择拍摄模式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突出显示拍摄模式并按 \odot 钮。

要选择功能菜单

使用 Δ / ∇ 选择菜单并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菜单选项。按 \odot 钮设定功能菜单。

在 [设定] 菜单中可设置各种照相机功能，包括未在功能菜单中显示的拍摄和播放功能，以及日期、时间和画面显示等其他设定。

1 选择 [设定] 然后按 \odot 钮。

- 显示 [设定] 菜单。



2 按 \triangleleft 选择页面选项卡。使用 Δ / ∇ 选择所需的页面选项卡并按 \triangleright 。

页面选项卡



子菜单1



3 使用 Δ / ∇ 选择所需的子菜单1 然后按 \odot 钮。



子菜单2



4 使用 Δ / ∇ 选择所需的子菜单 2 然后按 \odot 钮。

- 选择设定之后，显示将返回前一个画面。

⚠ 可能会有另外的操作。“菜单设定”（第 30 至 4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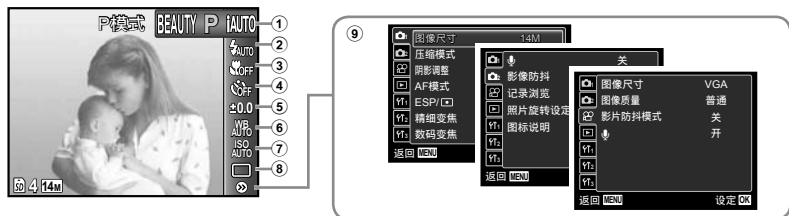
5 按 **MENU** 钮完成设定。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某些功能不能使用。此时，在设定之后将显示以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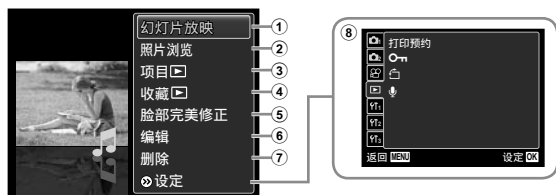
菜单索引

拍摄功能菜单



- ① 拍摄模式
 - P (P模式) 第 15 页
 - IAUTO (iAUTO) 第 21 页
 - SCN (场景模式) 第 21 页
 - MAGIC (魔术滤镜) 第 22 页
 - ∞ (全景) 第 23 页
 - BEAUTY (BEAUTY) 第 25 页
- ② 闪光灯 第 26 页
- ③ 微距 第 26 页
- ④ 自拍定时器 第 27 页
- ⑤ 曝光补偿 第 27 页
- ⑥ 白平衡 第 27 页
- ⑦ ISO 第 28 页
- ⑧ 驱动 第 29 页
- ⑨ ⌘ (设定)
 - 图像尺寸(静止图像) 第 30 页
 - 图像尺寸(动画) 第 30 页
 - 压缩模式(静止图像) 第 30 页
 - 图像质量(动画) 第 30 页
 - 阴影调整 第 31 页
 - AF模式 第 31 页
 - ESP/ [] 第 31 页
 - 精细变焦 第 32 页
 - 数码变焦 第 32 页
 - 静音(静止图像) 第 32 页
 - 静音(动画) 第 32 页
 - 影像防抖(静止图像)/影片防抖模式(动画) 第 32 页
 - 记录浏览 第 33 页
 - 照片旋转设定 第 33 页
 - 图标说明 第 33 页

播放、编辑和打印功能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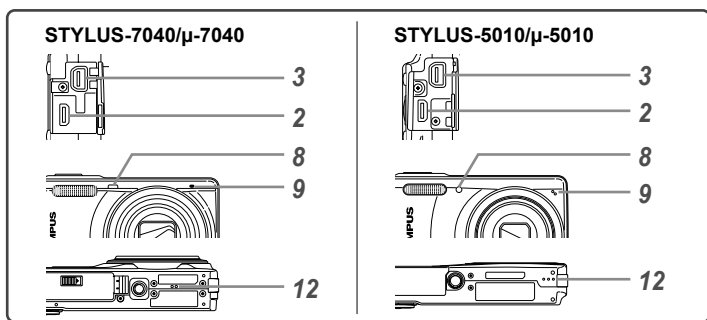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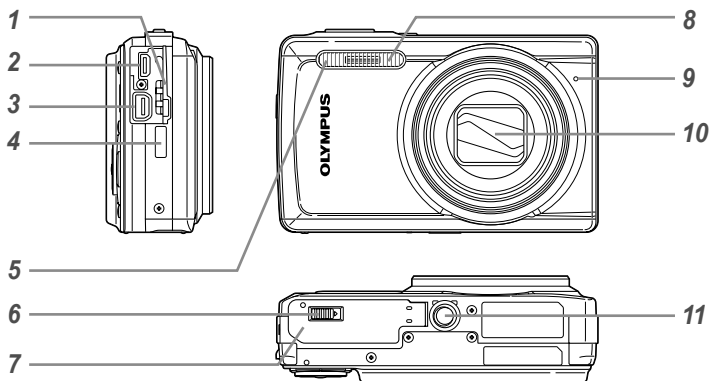
- ① 幻灯片放映 第 34 页
- ② 照片浏览 第 34 页
- ③ 项目 第 35 页
- ④ 收藏 第 35 页
- ⑤ 脸部完美修正 第 36 页
- ⑥ 编辑 第 36 页
- ⑦ 删除 第 38 页
- ⑧ ⌘ (设定)
 - 打印预约 第 38 页
 - ⊞ (保护) 第 38 页
 - ⌚ (旋转) 第 38 页
 - 🔊 (为静止图像添加声音) 第 39 页

用于其他照相机设置的菜单

- ① ① (设定 1)
 - 内置存储/SD卡 第 40 页
 - 格式化 第 40 页
 - 数据修复 第 40 页
 - 📄→📄 拷贝 第 40 页
 - 🗣️ (语言) 第 40 页
 - 重置 第 41 页
 - USB 连接 第 41 页
- ② ② (设定 2)
 - 开机 第 41 页
 - 存储设置 第 41 页
 - PW ON设定 第 41 页
 - 声音设定 第 42 页
 - 文件名 第 42 页
 - 像素映射 第 43 页
 - 🖥️ (液晶显示屏) 第 43 页
- ③ ③ (设定 3)
 - 🕒 (日期/时间) 第 43 页
 - 世界时间 第 44 页
 - 电视输出 第 44 页
 - 省电模式 第 46 页

部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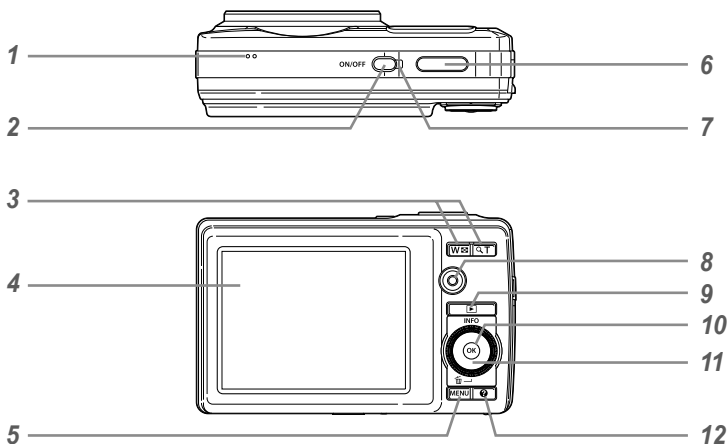
照相机单元



- | | |
|------------------------------|-----------------------|
| 1 接口盖..... 第 11、12 页 | 7 电池/插卡舱盖..... 第 10 页 |
| 2 HDMI 微型接口..... 第 46 页 | 8 自拍定时器灯..... 第 27 页 |
| 3 多功能接口... 第 11、12、45、47 页 | 9 麦克风..... 第 32、39 页 |
| 4 手带安装环..... 第 7 页 | 10 镜头..... 第 57 页 |
| 5 闪光灯..... 第 26 页 | 11 三脚架固定螺孔 |
| 6 电池/插卡舱盖锁*1
..... 第 10 页 | 12 扬声器*2 |

*1 仅适用于 STYLUS-9010/μ-9010 和 STYLUS-7040/μ-7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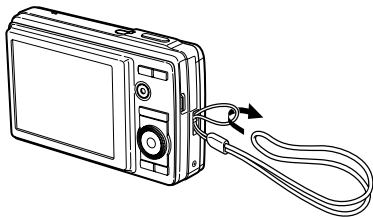
*2 适用于 STYLUS-7040/μ-7040 和 STYLUS-5010/μ-5010



- | | |
|---|---|
| <p>1 扬声器*</p> <p>2 ON/OFF 钮..... 第 13、15 页</p> <p>3 变焦钮..... 第 16、19 页</p> <p>4 液晶显示屏.... 第 8、15、43、52 页</p> <p>5 MENU 钮..... 第 3、4 页</p> <p>6 快门钮..... 第 15、52 页</p> <p>7 指示灯..... 第 11、12 页</p> <p>8 动画录制钮..... 第 16 页</p> <p>9 钮 (切换拍摄和播放)
..... 第 16、17、41 页</p> | <p>10 钮 (OK) 第 3 页</p> <p>11 轮盘控制器..... 第 3 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FO 钮 (改变信息显示)
..... 第 17、19 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钮 (删除) 第 18 页</p> <p>12 钮
(照相机指南/菜单指南) ... 第 20 页</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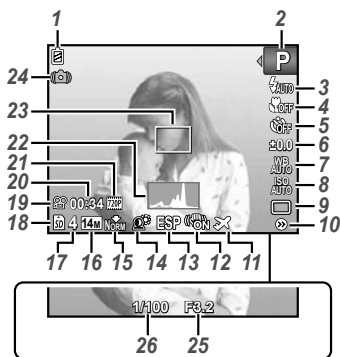
* 适用于 STYLUS-9010/ μ -9010

安装照相机手带



拉紧手带，使它不会松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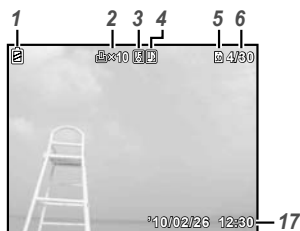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显示



- | | | | | | |
|-----------|-------------------------------|-----------|-----------|----------------|-----------|
| 1 | 电池检查..... | 第 12、53 页 | 14 | 阴影调整技术..... | 第 31 页 |
| 2 | 拍摄模式..... | 第 15、21 页 | 15 | 压缩（静止图像）.... | 第 30、60 页 |
| 3 | 闪光灯..... | 第 26 页 | 16 | 图像尺寸（静止图像） | |
| | 闪光灯待机/闪光灯充电... | 第 52 页 | | | 第 30、60 页 |
| 4 | 微距/超级微距..... | 第 26 页 | 17 | 可存储静止图像数（静止图像） | |
| 5 | 自拍定时器..... | 第 27 页 | | | 第 15 页 |
| 6 | 曝光补偿..... | 第 27 页 | 18 | 当前存储器..... | 第 59 页 |
| 7 | 白平衡..... | 第 27 页 | 19 | 动画录制图标..... | 第 16 页 |
| 8 | ISO..... | 第 28 页 | 20 | 剩余记录时间（动画）.... | 第 16 页 |
| 9 | 驱动..... | 第 29 页 | 21 | 图像尺寸（动画）.... | 第 30、61 页 |
| 10 | [设定] 菜单..... | 第 4、5 页 | 22 | 直方图..... | 第 17 页 |
| 11 | 世界时间..... | 第 44 页 | 23 | AF 对焦框..... | 第 15 页 |
| 12 | 影像防抖（静止图像）/
数码影像防抖（动画）.... | 第 32 页 | 24 | 照相机抖动警告 | |
| 13 | 测光..... | 第 31 页 | 25 | 光圈值..... | 第 15 页 |
| | | | 26 | 快门速度..... | 第 15 页 |

播放模式显示

• 标准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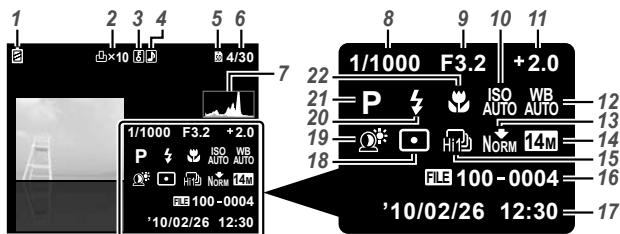


静止图像



动画

• 高级显示



1	电池检查.....	第 12、53 页
2	打印预约/打印份数	第 50 页/第 49 页
3	保护.....	第 39 页
4	添加声音.....	第 32、39 页
5	当前存储器.....	第 59 页
6	帧编号/图像总数 (静止图像)	第 17 页
	播放时间/总记录时间 (动画)	第 18 页
7	直方图.....	第 17 页
8	快门速度.....	第 15 页
9	光圈值.....	第 15 页
10	ISO.....	第 28 页

11	曝光补偿.....	第 27 页
12	白平衡.....	第 27 页
13	压缩 (静止图像)	第 30、60 页
	图像质量 (动画)	第 30、61 页
14	图像尺寸.....	第 30、60、61 页
15	驱动.....	第 29 页
16	文件号码	
17	日期和时间.....	第 13、43 页
18	测光.....	第 31 页
19	阴影调整技术.....	第 31 页
20	闪光灯.....	第 26 页
21	拍摄模式.....	第 15、21 页
22	微距.....	第 2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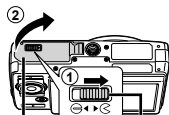


准备照相机

插入电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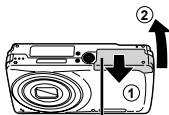
STYLUS-9010/μ-9010
STYLUS-7040/μ-7040



电池/插卡舱盖锁

电池/插卡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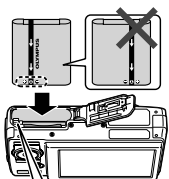
STYLUS-5010/μ-5010



电池/插卡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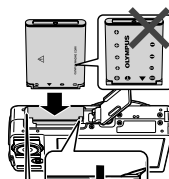
2

STYLUS-9010/μ-9010



电池锁扣

STYLUS-7040/μ-7040
STYLUS-5010/μ-5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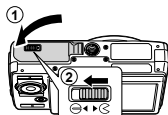
STYLUS-7040/
μ-7040

电池锁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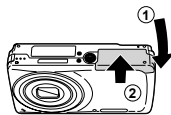
STYLUS-5010/μ-5010

3

STYLUS-9010/μ-9010
STYLUS-7040/μ-7040



STYLUS-5010/μ-5010



❗ STYLUS-9010/μ-9010 和 STYLUS-7040/μ-7040: 将电池标有 ▼ 的一侧朝下, 并将 ⊕ 标记朝向电池锁扣, 插入电池。

STYLUS-5010/μ-5010: 将电池标有 ▼ 的一侧朝下, 并将 ⊖ 标记朝向电池锁扣, 插入电池。

对电池外壳的损坏(如擦痕等)可能导致发热或爆炸。

❗ 在将电池锁扣沿箭头方向推动的同时插入电池。

❗ 将电池锁扣沿箭头方向推动解锁, 然后取出电池。

❗ 请先关闭照相机, 然后再打开。

❗ 使用照相机时, 务必关上电池/插卡舱盖。

电池充电和照相机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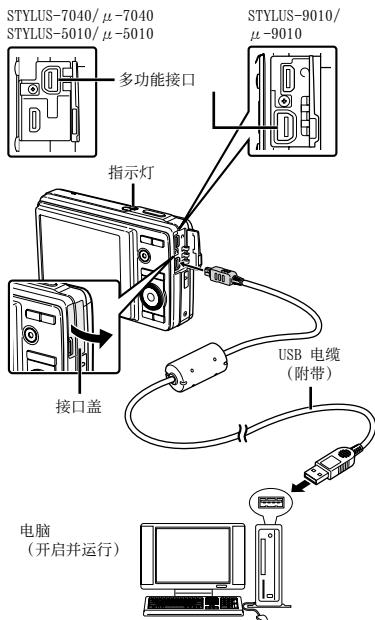
连接照相机到电脑以给电池充电和设置照相机。

系统要求

Windows XP (SP2 或以上)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当使用上述以外的另一个系统或没有电脑时, 请参见“用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给电池充电”。(第 12 页)

1 连接照相机到电脑。



给电池充电

当照相机连接电脑时，将对照相机中的电池充电。

- 充电时，指示灯将亮起。充电完成时，指示灯将熄灭。

❗ 如果指示灯不亮，则照相机可能连接不正确，或者电池、照相机、电脑或 USB 电缆可能工作不正常。

照相机设定

自动设置照相机日期和时间、时区和显示语言；安装照相机操作指南和电脑软件 (ib)。

- ❗ 在设置照相机之前请勿插入 SD/SDHC 存储卡。
- ❗ 在完成照相机设置之前，请勿格式化内置存储器。否则将删除存储在内置存储器中的照相机操作指南和电脑软件 (ib) 数据。
- ❗ 确认您的电脑满足以下系统要求：
Windows XP (SP2 或以上) /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 有关如何使用电脑软件 (ib) 的详情，请参阅电脑软件 (ib) 的帮助指南。

2 选择并执行“OLYMPUS Camera Initialization”（照相机设置），该信息在照相机被电脑识别时显示在电脑屏幕上。

- ❗ 如果即使连接照相机到电脑之后，照相机屏幕上也沒有显示，则电池可能用完了。保持照相机连接电脑，直到电池充电完成，然后断开并重新连接照相机。
- ❗ 即使电脑有 USB 端口，在下列情况也不能保证正确操作。
 - 使用扩展卡等安装 USB 端口的电脑
 - 不带预装操作系统的电脑和自行组装电脑
- ❗ 双击照相机驱动器（可移动磁盘）的图标，然后执行 Setup.exe 以开始照相机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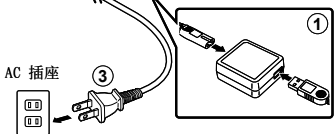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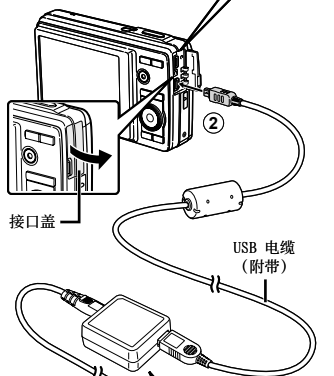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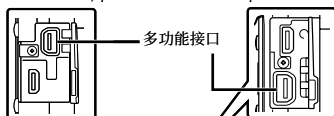
3 按照电脑屏幕上的指示设置照相机。

用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给电池充电

- ❗ 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 (F-2AC) (下称 AC 适配器) 设计用于充电和播放。当 AC 适配器连接照相机时, 确保不使用拍摄功能。

例: 带 AC 电缆的 AC 适配器

1
STYLUS-7040/μ-7040
STYLUS-5010/μ-5010



- ❗ 电池在出厂时未充满电量。使用之前, 务必给电池充电到指示灯熄灭为止 (STYLUS-9010/μ-9010: 最长 3.5 小时, STYLUS-7040/μ-7040 和 STYLUS-5010/μ-5010: 最长 3 小时)。

- ❗ 如果在充电过程中指示灯不亮, 则 AC 适配器可能未正确连接照相机, 或者是电池、照相机或 AC 适配器可能故障。

- ❗ 有关电池和 AC 适配器的详情, 请参阅“电池、USB-AC 适配器 (附带)、充电器 (另售)” (第 57 页)

- ❗ 通过连接照相机到电脑, 可给电池充电。但用 Windows XP (SP2 或以上)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以外的系统充电时, 则需要更多时间。

何时对电池充电

当出现以下所示的出错信息时, 请对电池充电。

闪烁红灯



液晶显示屏左上方



出错信息

不使用电脑时

参见“设置日期、时间和时区”下的下一节。

当使用 Windows XP (SP2 或以上)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以外系统的电脑时

可用以下步骤将使用说明书 PDF 文件保存到电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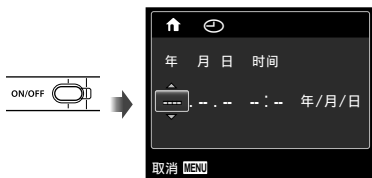
连接照相机到电脑, 并复制照相机内置存储器的“Manual”文件夹中您语言的操作指南 PDF 文件。

设置日期、时间和时区

在此设定的日期和时间将保存到图像文件名、日期打印件和其他资料中。

1 按 ON/OFF 钮开启照相机电源。

- 当日期和时间未设定时，将显示日期和时间设置画面。



日期和时间设定画面

2 使用 Δ / ∇ 为 [年] 选择年份。



3 按 \triangleright 钮保存 [年] 的设定。



4 如步骤 2 和 3，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和 OK 钮设定 [月]、[日]、[时间]（小时和分钟）和 [年/月/日]（日期顺序）。

- 要设定精确时间，请在时间信号到达 00 秒时按 \odot 钮。
- 要改变日期和时间，请从菜单进行设定。 \odot [日期/时间]（第 43 页）

5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 [上] 时区，然后按 OK 钮。

- 使用 Δ / ∇ 开启或关闭日光节约时间（[夏令时]）。



- 可使用菜单改变选择的时区。[世界时间]（第 44 页）

改变显示语言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菜单和出错信息的语言可以选择。

1 显示 [设定] 菜单。

! “使用菜单” (第 4 页)

2 使用 Δ / ∇ 选择 Ψ (设定 1) 选项卡, 然后按 \blacktriangleright 。



3 使用 Δ / ∇ 选择 [语言], 并按 OK 钮。

4 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语言并按 OK 钮。

5 按 MENU 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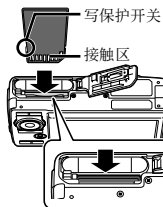
插入 SD/SDHC 存储卡 (另售)

! 本照相机务必使用 SD/SDHC 存储卡。请勿插入其他类型的存储卡。“使用 SD/SDHC 存储卡” (第 5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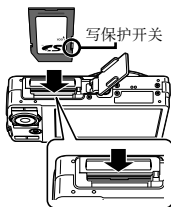
! 虽然照相机可在内置存储器中存储图像, 但也可以使用 SD/SDHC 存储卡 (另售) 存储图像。

1

STYLUS-9010/ μ -9010
STYLUS-5010/ μ -5010



STYLUS-7040/ μ -7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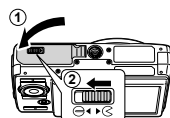


! 将插卡平直插入, 直到卡入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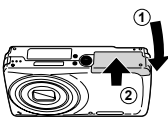
! 请勿直接用手接触插卡的接触区。

2

STYLUS-9010/ μ -9010
STYLUS-7040/ μ -7040



STYLUS-5010/ μ -5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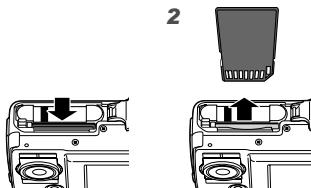


! “内部存储器 and SD/SDHC 存储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 (静止图像) / 可拍摄记录时间 (动画)” (第 60 页)

要取出 SD/SDHC 存储卡

1

2



! 按入插卡直至听到咔嚓声并稍微冒出一, 然后抓住插卡将其拉出。



拍摄、播放和删除

用最佳光圈值和快门速度拍摄 (P 模式)

在此模式中，将启用自动拍摄设定，同时也允许按需要改变一系列其他拍摄菜单功能，例如曝光补偿、白平衡等。

1 按 ON/OFF 钮开启照相机电源。

P 模式指示符



可存储静止图像数 (第 60 页)

液晶显示屏
(待机模式画面)

- ❗ 如果未显示 P 模式，按 MENU 钮显示功能菜单画面，然后设置拍摄模式为 P。“使用菜单” (第 4 页)

当前拍摄模式显示



- ❗ 再次按 ON/OFF 钮可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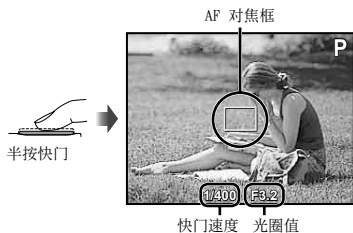
2 握住照相机，并取景。



- ❗ 握持照相机时，请注意勿让您的手指挡住闪光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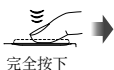
3 半按下快门钮聚焦被摄对象。

- 当照相机聚焦被摄对象时，曝光锁定 (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值)，AF 对焦框变为绿色。
- 如果 AF 对焦框呈红色闪烁，表示照相机不能聚焦。请再进行聚焦。



- ❗ “聚焦” (第 54 页)

- 4 拍照时，注意勿使照相机抖动的同时，轻轻地完全按下快门钮。



图像查看画面

要在拍摄中查看图像

按 钮可以进行图像播放。要回到拍摄，再按下 钮或半按下快门钮。

拍摄动画

- 1 按动画录制按钮开始录制。

可拍摄记录时间（第 61 页）



录制时间
录制时亮起红灯

- ! 当拍摄动画时，可使用设定拍摄模式的效果（当设定 **MAGIC** 模式、 模式或 **BEAUTY** 模式时，用 **P** 模式设定进行拍摄时）。

- 2 再按一次动画录制按钮停止录制。

- ! 声音也将记录。
! 在录音中，仅可使用数码变焦。要用光学变焦录制动画，请将 (动画)（第 32 页）设为 [关]。

使用光学变焦

按下变焦钮调整拍摄范围。

按广角 (W) 钮 按远摄 (T) 钮



机型	光学变焦	数码变焦
STYLUS-9010/μ-9010	10×	5×
STYLUS-7040/μ-7040	7×	5×
STYLUS-5010/μ-5010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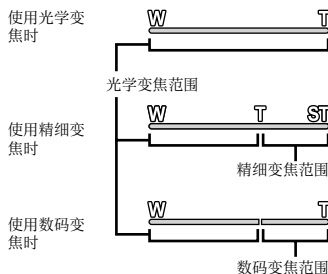
拍摄较大图像而不减低图像质量

[精细变焦]（第 32 页）

拍摄较大图像

[数码变焦]（第 32 页）

- ! 变焦杆样子标示精细变焦/数码变焦的状态。



改变拍摄信息显示

屏幕信息显示可以改变，以最适合情况，例如需要保持屏幕视图清楚，或需要使用网格显示以便精确构图。

1 按 Δ (INFO) 钮。

- 每按一下钮，显示的拍摄信息按以下所示顺序改变。“拍摄模式显示”（第 8 页）

普通



无信息



详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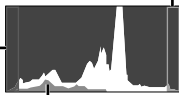


读直方图

若峰值占用右框太多，则该图像整体上将显得偏白。

若峰值占用左框太多，则该图像整体上将显得偏黑。

绿色部分显示画面中央的亮度分布。



观看图像

1 按 \triangleright 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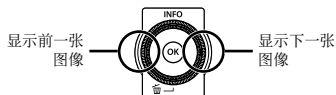
帧编号/图像总数



播放图像

2 转动转盘控制器选择图像。

- 可按 \triangleleft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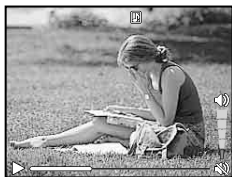
保持转动转盘控制器快进或倒放。可按住 \triangleleft 执行。

图像的显示大小可以改变。“索引视图、放大视图和事件索引”（第 19 页）

要播放录音

要播放伴随图像录制的声音，选择图像并按 OK 钮。有录音的图像上将显示 D 图标。

D (静音图像) (第 32、39 页)



在音频播放中

要播放动画

选择动画，并按  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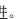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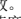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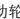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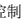


动画

动画播放时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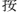
播放时

暂停和重新开始播放	按  钮暂停播放。在暂停、快进或倒放中，按  钮重新开始播放。
快进	按  快进。再按一次  加快快进的速度。
倒放	按  倒放。每次按下  ，记录倒放的速度将加快。
调节音量	转动轮盘控制器或使用   调节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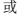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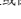

暂停播放时的操作



暂停时

提示线索	使用  显示第一帧并按  显示最后一帧。
逐帧前进和倒放 ^{*1}	转动轮盘控制器逐帧前进或倒放。保持转动轮盘控制器连续前进或倒放。
恢复播放	按  钮恢复播放。


要用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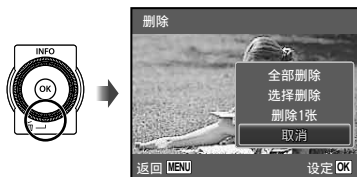
^{*1} 按  或  逐帧前进或倒放。按住  或  连续前进或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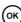
要停止动画播放


按 **MENU** 钮。

在播放期间删除图像（单张删除）

1 显示要删除的图像并按  。



2 按   选择 [删除1张]，并按  钮。

 可使用 [全部删除]（第 39 页）和 [选择删除]（第 38 页）来同时删除多张图像。

索引视图、放大视图和事件索引

索引视图能够快速选择需要的图像。放大视图（最大 10 倍）能够查看图像细节。在事件索引^{a)}中，将按拍摄日期分组图像，并可显示一个事件的代表性图像。

^{a)} 使用电脑软件 (ib) 可将不同日期的图像分组到相同的事件中。

1 按变焦钮。



要在索引视图中选择图像

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选择图像，并按 \odot 钮在单一图像视图中显示所选图像。

要在放大视图中滚动图像

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移动查看区域。

要在事件索引中选择图像

使用 $\langle \rangle$ 选择有代表性的图像并按 \odot 钮。播放所选事件中的图像。

改变图像信息显示

可以改变画面上显示的拍摄信息。

1 按 Δ (INFO) 钮。

- 每按一下钮，显示的图像信息按以下所示顺序改变。

普通



无信息



详细



“读直方图”（第 17 页）

播放全景图像

可以滚动观看使用 [自动] 或 [菜单] 接合的全景图像。

❗ “创建全景图像 (X 模式)” (第 23 页)

1 在播放时选择全景图像。

❗ “观看图像” (第 17 页)



2 按 **OK** 钮。



当前查看区域

要控制全景图像播放

放大/缩小: 按 **OK** 钮暂停播放。然后按变焦钮放大/缩小图像。

播放方向: 按 **△▽<▷** 暂停播放并沿着所按按钮的方向滚动图像。

暂停: 按 **OK** 钮。

重新开始滚动: 按 **OK** 钮。

停止播放: 按 **MENU** 钮。

使用菜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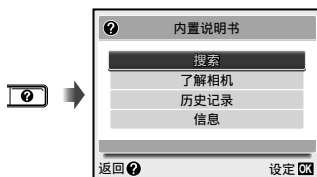
如果在播放功能或 [设定] 菜单中调节设定时按 **?** 钮, 将显示所选选项的说明。

❗ “使用菜单” (第 4 页)

使用照相机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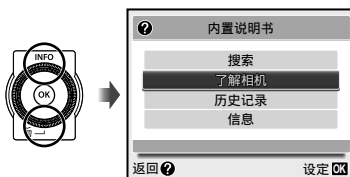
使用照相机指南可查阅照相机操作。

1 在待机模式画面或播放画面中按 **?** 钮。



子菜单 2	应用
搜索	可从术语或拍摄目标搜索功能或操作方法。
了解相机	将显示关于照相机推荐的功能和基本操作方法的信息。
历史记录	可从搜索历史进行搜索。
信息	可查看照相机的信息。

2 使用 **△▽** 选择需要的项目。



- 按照画面指示查找所需的内容。



使用拍摄模式

要改变拍摄模式

- ❗ 使用功能菜单可改变拍摄模式（P、IAUTO、SCN、MAGIC、、BEAUTY）。
“使用菜单”（第 4 页）

用自动设定拍摄（IAUTO 模式）

照相机将自动为拍摄场景选择最佳拍摄模式。这是一种完全自动的模式，您只需要按下快门按钮就可拍摄符合场景的图像。在 IAUTO 模式中，可在拍摄菜单中选择设定，但改变的设定不会反映在实际拍摄中。

1 设置拍摄模式为 IAUTO。

图标根据照相机自动选择的场景而改变。



- ❗ 在某些情况下，照相机可能无法选择合适的拍摄模式。
- ❗ 当照相机不能识别最佳模式时，将选择 P 模式。

使用适合拍摄场景的最佳模式（SCN 模式）

1 设置拍摄模式为 SCN。



2 按 进至子菜单。



3 使用 选择模式，然后按 按钮设定。



指示设定的场景模式的图标

- ❗ 在 **SCN** 模式，已为特定的拍摄场景预编制了最佳的拍摄设定。因此，在某些模式中设定可能不改变。

选项	应用
👤 肖像 /	照相机以最适合拍摄场景的模式拍照。
🌄 风景 /	
🌃 夜景*1 /	
🌃 夜景+人物 /	
🏃 运动 /	
🏠 室内拍摄 /	
🕯 烛光 /	
📷 自拍 /	
🌅 夕阳*1 /	
🎆 烟火景色*1 /	
🍽 菜肴 /	
📁 文件资料 /	
🏖 海滩和雪景 /	
🐕 宠物	

- *1 当拍摄对象较暗时，减少噪声功能自动启动。这样会让拍摄时间几乎倍增，在此过程中不能拍摄下一张图片。

拍摄宠物等移动拍摄对象 ([🐕 宠物] 模式)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选择 [🐕 宠物]，然后按下 OK 按钮设定。
- ② 持握照相机使 AF 对焦框对准拍摄对象，然后按下 OK 按钮。
 - 当照相机识别到拍摄对象时，AF 对焦框将自动追踪拍摄对象以对其持续聚焦。“对移动拍摄对象持续聚焦（动体追踪）”（第 31 页）。

用特殊效果拍摄 (MAGIC 模式)

要添加照片效果，选择需要的特效。

1 设置拍摄模式为 **MAGIC**。



2 按 ∇ 进至子菜单。



3 使用 \triangleleft 选择需要的效果，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指示设定的 **MAGIC** 模式的图标

拍摄模式	选项
魔术滤镜	① 浓郁色调效果 ② 针孔相机效果 ③ 鱼眼效果 ④ 素描效果

- ❗ 在 **MAGIC** 模式中，为各场景效果预先编制了最佳的拍摄设定。因此，在某些模式中不能改变一些设定。

创建全景图像 (M 模式)

1 设置拍摄模式为 M。



2 按 ∇ 进入子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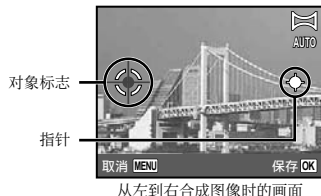
3 使用 \triangleleft 选择需要的模式，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子菜单 1	应用
自动	照相机拍摄三帧并合成。用户只需取景，使对象标志和指针重叠，然后照相机自动释放快门。
菜单	照相机拍摄三帧并合成。用户使用指引框取景并手动释放快门。
PC	使用电脑软件 (ib) 将拍摄的帧合成为全景图像。

- ❗ 有关安装电脑软件 (ib) 的详情，请参阅“电池充电和照相机设定” (第 10 页)。
- ❗ 当设为 [自动] 或 [菜单] 时，[图像尺寸] (第 30 页) 固定为 [2M]。
- ❗ 聚焦、曝光 (第 27 页)、变焦位置 (第 26 页) 和白平衡 (第 27 页) 锁定于第一帧。
- ❗ 闪光灯 (第 26 页) 锁定于 OFF (不闪光) 模式。

使用 [自动] 拍照

- 按快门按钮拍摄第一张图像。
- 将照相机稍微向第二帧的方向移动。



从左到右合成图像时的画面

- 保持照相机平直的同时慢慢移动照相机，并在指针和对象标志重叠的地方停下。

- 照相机自动释放快门。



- ❗ 要只合成两张图像，请在拍摄第三帧之前按 OK 按钮。

- 重复步骤 ③ 拍摄第三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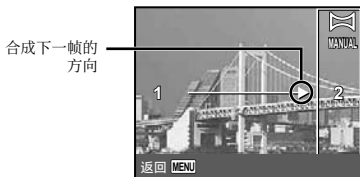
- 在拍摄第三帧之后，照相机自动处理各帧，并显示合成的全景图像。

- ❗ 若要不保存图像而直接退出全景功能，请按下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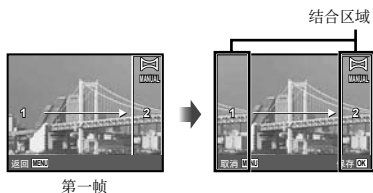
- ❗ 当快门不自动释放时，尝试 [菜单] 或 [PC]。

使用 [菜单] 拍照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选择合成帧的方向。



- ② 按快门按钮拍摄第一张图像。



- ③ 为下一次拍摄取景，使接合部 1 与接合部 2 重叠。



第二帧的构图

- ④ 按快门按钮拍摄第二帧。
- ⚠ 要只合成两张图像，请在拍摄第三帧之前按 \odot 按钮。
- ⑤ 重复步骤 ③ 和 ④ 拍摄第三帧。
 - 在拍摄第三帧之后，照相机自动处理各帧，并显示合成的全景图像。
- ⚠ 若要不保存图像而直接退出全景功能，请按 \square **MENU** 按钮。

使用 [PC] 拍照

- ① 使用 \triangle ∇ \triangleleft 选择合成帧的方向。
- ② 按快门按钮拍摄第一帧，然后对第二帧取景。

第一次拍摄之前



第一次拍摄之后



- 第一次拍摄之后，白色显示的区域重新出现在显示屏上与摇镜方向相反的一侧。为后续照片取景，使其与显示屏中的图像有重叠。
- ③ 重复步骤 ② 直到拍完所需的帧数，然后在完成时按 \odot 按钮或 **MENU** 按钮。
 - ⚠ 全景拍摄最多可以拍 10 帧。
 - ⚠ 有关如何制作全景图像的详情，请参阅电脑软件 (ib) 帮助指南。

平滑皮肤色调和纹理 (BEAUTY 模式)

照相机找出人脸并使拍出的皮肤看上去平滑、透亮。

1 设置拍摄模式为 **BEAUTY**。



2 将照相机对准被摄对象。确认照相机所检测到的人脸周围出现画框，然后按快门按钮拍照。

- 未编辑和编辑过的图像均被保存。
- 如果无法对图像进行修整，只保存未编辑的图像。
- ! 对于某些被摄对象，画框可能不出现或可能要花些时间才会出现。另外，此功能对某些被摄对象可能没有明显效果。
- ! 修整过的图像的 [图像尺寸] 限于 [5M] 或以下。



使用拍摄功能

❗ “使用菜单”（第 4 页）

使用闪光灯

可以选择闪光灯功能以最佳匹配拍摄条件并拍摄出所需图像。

1 在拍摄功能菜单中选择闪光灯选项。



2 使用 <D> 选择设定选项，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选项	说明
自动闪光	在低光亮或背光条件下，闪光灯自动发光。
防红眼闪光	闪光灯发出预闪光减轻图像中产生的红眼。
强制闪光	无论可用光线如何，闪光灯都闪光。
不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微距图像（微距拍摄）

此功能允许照相机近距离聚焦并拍摄图像。

1 在拍摄功能菜单中选择微距选项。



2 使用 <D> 选择设定选项，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选项	应用	说明		
关	微距模式被关闭。	—		
微距拍摄	能够使照相机在近距离拍照。	当变焦在最大广角 (W) 位置时, 此功能允许在以下的近距离拍照。		
		STYLUS-9010/ μ -9010	STYLUS-7040/ μ -7040	STYLUS-5010/ μ -5010
		10 cm	10 cm	15 cm
		当变焦在最大远摄 (T) 位置时, 此功能允许在以下的近距离拍照。		
超级微距 ^{a1}	能够使照相机在更近的距离拍照。	此功能允许在以下的近距离拍照。		
		STYLUS-9010/ μ -9010	STYLUS-7040/ μ -7040	STYLUS-5010/ μ -5010
		1 cm	2 cm	7 cm
		在以下或更远距离的被摄对象不能聚焦。		
超级微距 ^{a1}	超级微距 ^{a1}	STYLUS-9010/ μ -9010	STYLUS-7040/ μ -7040	STYLUS-5010/ μ -5010
		50 cm	70 cm	6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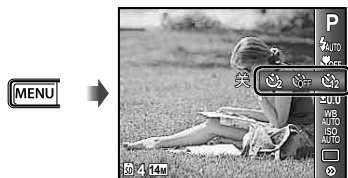
^{a1} 变焦自动固定。

⚠ 当选择 [📷 超级微距] (第 26 页) 时, 不能设置闪光灯 (第 26 页) 和变焦 (第 26 页)。

使用自拍定时器

完全按下快门钮之后, 会在延时之后拍照。

1 在拍摄功能菜单中选择自拍定时器选项。



2 使用 <> 选择设定选项, 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选项	说明
🕒 关	禁用自拍定时器。
12秒定时自拍	自拍定时器灯点亮约 10 秒钟, 然后闪烁约 2 秒钟, 然后拍照。
2秒定时自拍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闪烁约 2 秒钟, 然后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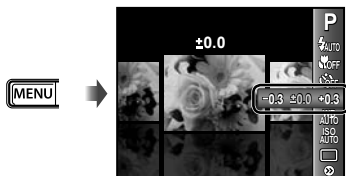
⚠ 拍摄一张图像后, 自拍定时器拍摄即被自动取消。

要在启动之后取消自拍定时器
再按一下 **MENU** 钮。

调整亮度（曝光补偿）

可将照相机根据拍摄模式（IAUTO 除外）设定的标准亮度（正确曝光）调节得较亮或较暗，以获得拍摄效果。

1 在拍摄功能菜单中选择曝光补偿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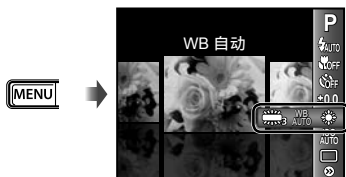


2 使用 <D> 选择合适的亮度，然后按 OK 按钮。

自然色彩搭配（白平衡）

要获得更加自然的色彩，请选择适合场景的白平衡选项。

1 在拍摄功能菜单中选择白平衡选项。



2 使用 <D> 选择设定选项，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选项	说明
WB 自动	照相机根据拍摄条件自动调整白平衡。
	用于在室外晴空下拍摄。
	用于在室外阴天拍摄。
	用于在钨丝灯照明下拍摄。
	用于在日光灯照明（家庭照明等）条件下拍摄。
	用于在中性荧光灯（台灯等）照明下拍摄。
	用于在白色荧光灯（办公室等）照明下拍摄。

选择 ISO 感光度

!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缩写），这里是指数码相机和胶片对光线敏感程度的标准，如“ISO100”这样的代码就常用于表示感光度。

! 在 ISO 设定下，尽管较小的值会使感光度变弱，但在完全明亮的条件下可拍摄出清晰的图像。较大的值会有较高感光度，即使在光线暗淡的条件下也能以较快的快门速度拍照。然而，高感光度会在拍摄的图像上产生杂讯，使图像粗糙。

- 1 在拍摄功能菜单中选择 ISO 设定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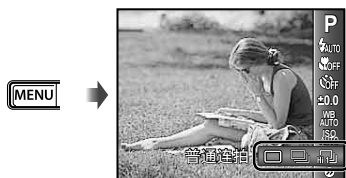
- 2 使用 <> 选择设定选项，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选项	说明
ISO 自动	照相机根据拍摄场景自动调整感光度。
高ISO自动	相机自动调节为比 [ISO 自动] 更高的感光度，以减轻因相机晃动和被摄对象移动造成的模糊。
值	ISO 感光度固定于选择的值。

连续拍摄 (驱动)

按住快门按钮时连续拍摄照片。

- 1 在拍摄功能菜单中选择驱动选项。



选项	说明
	每次按下快门按钮拍摄一帧。
*	使用第一张图像中所设聚焦、亮度 (曝光) 和白平衡连续进行拍摄。
	以高于 [] 的速度连拍。
	照相机以约 10 张/秒 ¹ 的速度连续拍摄图像。


*1 取决于 [图像尺寸/压缩模式] (第 30 页) 设定，拍摄速度会有不同。

*2	STYLUS-7040/μ-7040	大约 14 帧/秒
	STYLUS-5010/μ-5010	大约 10 帧/秒

⚠ 设为 [] 时，闪光灯 (第 26 页) 不能设为 [防红眼闪光]。另外，当设为 [] 或 [] 时，闪光灯固定于 [不闪光]。

⚠ 当设为 [] 或 [] 时，[图像尺寸] 限于 [] 或更小，ISO 感光度将固定于 [ISO 自动]。



拍摄功能菜单

! 功能的默认设定用  高光显示。

选择静止图像的图像质量 [图像尺寸/压缩模式]

 (拍摄菜单 1) ▶ 图像尺寸/压缩模式

可用的拍摄模式: 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应用
图像尺寸	14M (4288×3216)	适合输出 A3 的照片。
	8M (3264×2448)	适于打印 A3 以下尺寸的图像。
	5M (2560×1920)	适合输出 A4 的照片。
	3M (2048×1536)	适于打印 A4 以下尺寸的图像。
	2M (1600×1200)	适合输出 A5 的照片。
	1M (1280×960)	适于打印明信片尺寸的图像。
	VGA (640×480)	适于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或将图像用于电子邮件和网页。
	16:9  (4288×2416)	适合于宽银幕电视播放, 或打印 A3 大小相片。
16:9  (1920×1080)	适合于宽银幕电视播放, 或打印 A5 大小相片。	
压缩模式	精细	高精度拍摄。
	普通	标准精度拍摄。

! “内部存储器和 SD/SDHC 存储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静止图像)/可拍摄记录时间(动画)”
(第 60 页)

选择动画的图像质量 [图像尺寸/图像质量]

 (动画菜单) ▶ 图像尺寸/图像质量


可用的拍摄模式: 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应用
图像尺寸	720P	根据图像大小和帧速率选择图像质量。
	VGA (640×480)	
	QVGA (320×240)	
图像质量	精细/普通	选择 [精细] 用较高的图像质量拍摄。

! “内部存储器和 SD/SDHC 存储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静止图像)/可拍摄记录时间(动画)”
(第 60 页)


! 当 [图像尺寸] 设为 [QVGA] 时, [图像质量] 固定为 [精细]。

使背光的拍摄对象变亮 [阴影调整]

 (拍摄菜单 1) ► 阴影调整

可用的拍摄模式：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菜单 2	应用
自动	当背光拍摄时，将应用阴影调整效果。
关	不应用效果。
开	用自动调整拍摄，以亮化变暗的区域。

 设为 [开] 时，[ESP/□] (第 31 页) 自动固定为 [ESP]。

选择聚焦区域 [AF模式]

 (拍摄菜单 1) ► AF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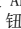



可用的拍摄模式：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菜单 2	应用
脸部检测/iESP ⁴¹	照相机自动聚焦。(如果检测到人脸，将用白色画框显示 ⁴¹ ；当半按快门键并且照相机聚焦时，画框将变为绿色 ⁴² 。如果没有检测到人脸，照相机自动选择画框中的一个被摄对象并聚焦。)
点	照相机聚焦于处在 AF 对焦框内的被摄对象。
动物追踪	照相机自动追踪被摄对象并对其持续聚焦。


⁴¹ 对于某些被摄对象，画框可能不出现或可能要花点时间才会出现。

⁴² 如果画框闪烁红色，则照相机不能聚焦。请尝试重新聚焦拍摄对象。


对移动被摄对象持续聚焦 (动物追踪)


- ① 握住照相机使 AF 对焦框对准被摄对象，然后按下  钮。
 - ② 当照相机识别到被摄对象时，AF 对焦框将自动追踪被摄对象以对其持续聚焦。
 - ③ 按下  钮即可取消追踪。
-  根据被摄对象或拍摄条件，照相机可能无法锁定聚焦或无法追踪被摄对象。
 -  当照相机无法追踪被摄对象时，AF 对焦框将变为红色。

选择测光模式 [ESP/□]

 (拍摄菜单 1) ► ESP/□

可用的拍摄模式：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菜单 2	应用
ESP	拍摄获得整个画面亮度均衡 (对画面中央和周围区域分别测光)。
 (点测光)	背光时拍摄被摄对象中央 (在画面中央测光)。

 当设为 [ESP] 时，当在很强背光下拍摄时中央可能显得较暗。


不降低图像质量，以高于光学变焦的倍率拍摄 [精细变焦]


 (拍摄菜单 1) ▶ 精细变焦


可用的拍摄模式: 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光学变焦用于拉近拍摄。
开	同时使用光学变焦和图像裁剪来拉近拍摄。 ^{*1}

^{*1} STYLUS-9010/ μ -9010	约 67 倍 (最大)
STYLUS-7040/ μ -7040	约 47 倍 (最大)
STYLUS-5010/ μ -5010	约 33.5 倍 (最大)

 此功能不会降低图像质量，因为它不会将较少像素的数据转换成较多像素的数据。

 若设为 [开]，[图像尺寸] 将限于 [8M] 或更小。

 当 [数码变焦] 设为 [开] 时，该设定不可用。

 当选择了 [ 超级微距] (第 26 页) 时，[精细变焦] 不可用。


以高于光学变焦的倍率拍摄 [数码变焦]



 (拍摄菜单 1) ▶ 数码变焦

可用的拍摄模式: 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仅使用光学变焦来拉近拍摄。
开	并用光学变焦和数码变焦拉近拍摄。 ^{*1}

^{*1} STYLUS-9010/ μ -9010	约 50 倍 (最大)
STYLUS-7040/ μ -7040	约 35 倍 (最大)
STYLUS-5010/ μ -5010	约 25 倍 (最大)

 当 [精细变焦] 设为 [开] 时，该设定不可用。


 当选择了 [ 超级微距] (第 26 页) 时，[数码变焦] 不可用。

拍摄静止图像时录音 [🔊]



 (拍摄菜单 2) ▶ 

可用的拍摄模式: 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录音。
开	在拍照之后，照相机自动开始录音约 4 秒钟。可用于录制关于图像的注解或评语。



 录音时，将麦克风 (第 6 页) 朝向您要录音的音源。

拍摄动画时记录声音 [🔊]

 (动画菜单) ▶ 


可用的拍摄模式: 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记录声音。
开	记录声音。


 设为 [开] 时，录制动画中仅可使用数码变焦。要用光学变焦录制动画，请将 [] (动画) 设为 [关]。

减轻拍摄时相机晃动造成的模糊

[影像防抖] (静止图像) /
[影片防抖模式] (动画)

 (拍摄菜单 1) ▶

影像防抖 (静止图像) /

 (动画菜单) ▶

影片防抖模式 (动画)

可用的拍摄模式: P iAUTO SCN MAGIC  BEAUTY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影像防抖功能关闭。在照相机固定于三脚架或其它平稳的表面时推荐使用。
开	影像防抖功能开启。

- ❗ 照相机默认设定：[影像防抖]（静止图像）为 [开]，[影片防抖模式]（动画）为 [关]。
- ❗ 当在 [影像防抖]（静止图像）设定为 [开] 的情况下按快门按钮时，照相机内部可能会发出噪声。
- ❗ 若照相机晃动太厉害，图像无法进行防抖处理。
- ❗ 当快门速度非常慢时，例如在夜晚拍照，[影像防抖]（静止图像）效果可能不明显。
- ❗ 若拍摄时 [影片防抖模式]（动画）设为 [开]，图像在保存前会有所放大。

在拍摄之后立即观看图像 [记录浏览]

📷 (拍摄菜单 2) ▶ 记录浏览

可用的拍摄模式：P iAUTO SCN MAGIC 𠄎 BEAUTY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显示正被记录的图像。这允许用户在拍摄之后跟踪显示屏上的被摄对象以准备下一张拍摄。
开	显示正被记录的图像。这允许用户简单查看一下刚拍摄的图像。

播放时自动旋转贴用照相机竖直拍摄的图像 [照片旋转设定]

📷 (拍摄菜单 2) ▶ 照片旋转设定

可用的拍摄模式：P iAUTO SCN MAGIC 𠄎 BEAUTY

- ❗ 拍摄时，浏览菜单上的 [] (第 39 页) 设定将自动设定。
- ❗ 若是面朝上或朝下使用照相机进行拍摄，该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在图像上记录拍摄时照相机处于竖直/水平方向的有关信息。播放时不对照相机竖直拍摄的图像进行旋转。
开	在图像上记录拍摄时照相机处于竖直/水平方向的有关信息。播放时自动旋转图像。

显示图标说明 [图标说明]


📷 (拍摄菜单 2) ▶ 图标说明

可用的拍摄模式：P iAUTO SCN MAGIC 𠄎 BEAUTY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显示图标说明。
开	当选择拍摄模式或拍摄功能菜单图标时，将显示所选图标的说明（将光标放在图标上一会儿以显示说明）。



播放、编辑和打印功能菜单

- ❗ 功能的默认设定用  高光显示。
- ❗ 在使用某个功能之前，必须用电脑软件 (ib) 创建数据。
- ❗ 有关如何使用电脑软件 (ib) 的详情，请参阅电脑软件 (ib) 的帮助指南。
- ❗ 有关安装电脑软件 (ib) 的详情，请参阅“电池充电和照相机设定” (第 10 页)。

自动播放图像 [幻灯片放映]

幻灯片放映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应用
逐张	全部/项目/ 收藏	选择要在幻灯片放映中包括的内容。
BGM	OFF/Cosmic/ Breeze/ Mellow/ Dreamy/ Urban	选择背景音乐选项。
类型	标准/ 渐现/变焦	选择运用在幻灯片之间的转换效果类型。
开始	—	开始幻灯片放映。

单帧前进/回放:

在幻灯片放映中，按 \triangleright 往前跳过一帧，或按 \triangleleft 后退一帧。

搜索图像并播放相关图像 [照片浏览]

照片浏览

在 [照片浏览] 中，可通过选择相关项目搜索图像和播放相关图像。

要开始 [照片浏览]

按 \odot 按钮开始 [照片浏览]。
当用 Δ / ∇ 选择显示图像的相关项目时，将在显示屏的下部显示与项目相关的图像。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显示图像。
要选择未显示的相关项目，在选择项目时按 \odot 按钮。
要停止 [照片浏览]，按 **MENU** 按钮，或选择 [BACK] 并按 \odot 按钮。



按事件 [项目▶] 查看图像

项目▶

在 [项目▶] 中，将播放事件中的图像。
(具有相同拍摄日期的图像归类入相同的事件中。)

要开始 [项目▶]

按 **(OK)** 按钮开始 [项目▶]。(将播放包括选择播放功能菜单时进行单张视图的图像在内的事件。)

使用 **<▶** 前进或后退一帧。

要停止 [项目▶]，按 **MENU** 按钮。



使用电脑软件 (ib) 并将数据导回照相机

⚠ 当将用电脑软件 (ib) 创建的数据导回照相机时，可执行以下功能。

⚠ 有关如何使用电脑软件 (ib) 的详情，请参阅电脑软件 (ib) 的帮助指南。

[照片浏览]

在相关项目中可添加人物或拍摄地点和新收藏的信息。

[项目▶]

可按用电脑软件 (ib) 创建的事件播放图像。

事件索引 (第 19 页)

可以显示用电脑软件 (ib) 创建的事件的代表性图像。

按用电脑软件 (ib) 创建的收藏播放图像 [收藏▶]

收藏▶

在 [收藏▶] 中，将播放用电脑软件(ib)创建并从电脑导回的收藏。

要开始 [收藏▶]

按 **(OK)** 按钮，然后使用 **△▽<▶** 选择所需的收藏。再按一次 **(OK)** 按钮开始播放选择的收藏。使用 **<▶** 前进或后退一帧。

要停止 [收藏▶]，按 **MENU** 按钮。



修整皮肤和眼睛 [脸部完美修正]

脸部完美修正

根据图像情况，编辑有可能无法生效。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应用
整体修正	—	同时应用 [亮丽肤色]、[闪烁的眼睛] 和 [生动的眼睛]。
亮丽肤色	弱 / 中 / 强	使皮肤看上去平滑而透亮。从 3 个级别中选择修正效果。
闪烁的眼睛	—	增强眼睛的对比度。
生动的眼睛	—	放大被摄对象的眼睛。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校正项目，然后按 \odot 钮。
- ②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要修整的图像，然后按 \odot 钮。
 - 修整过的图像另存为单独的图像。

选中 [亮丽肤色] 时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修整级别，然后按 \odot 钮。



改变图像大小 []

编辑 \blacktriangleright []

子菜单 2	应用
VGA 640 × 480	将高分辨率的图像另存为较小的单独图像，以用于电子邮件附件和其他应用。
QVGA 320 × 240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
- ②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图像尺寸，然后按 \odot 钮。
 - 改变尺寸后的图像将被保存为另一个图像。

改变图像尺寸 []

编辑 \blacktriangleright []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然后按 \odot 钮。
- ② 使用变焦钮选择裁剪框的大小，并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移动框。



- ③ 选择需裁剪的区域后按 \odot 钮。
 - 编辑过的图像另存为单独的图像。

改变图像的色调 [色彩编辑]

编辑 ► 色彩编辑

子菜单 2	应用
黑白	改变图像为黑白。
棕褐色	改变图像为棕褐色调。
高饱和度	增加图像的色彩饱和度。
低饱和度	稍微增加图像的色彩饱和度。



- ① 使用 <D> 选择图像，然后按 OK 钮。
- ② 使用 <D> 选择所需的颜色，然后按 OK 钮。

- 所选颜色的图像另存为单独图像。

添加日历到图像 [日历合成]

编辑 ► 日历合成



- ① 使用 <D> 选择图像，然后按 OK 钮。
- ② 使用 <D> 选择日历，然后使用 Δ ∇ 选择图像方向，然后按 OK 钮。
- ③ 使用 Δ ∇ 选择日历年份，然后按 ▷。
- ④ 使用 Δ ∇ 选择日历月份，然后按 OK 钮。

- 编辑过的图像另存为单独的图像。

亮化因背光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黑暗区域 [阴影调整]

编辑 ► 阴影调整

- ① 使用 <D> 选择图像，然后按 OK 钮。
 - 编辑过的图像另存为一张图像。
- ⚠ 根据图像，编辑可能无法生效。
- ⚠ 修整处理可能降低图像分辨率。

修正闪光灯拍摄中的红眼 [红眼修正]

编辑 ► 红眼修正

- ① 使用 <D> 选择图像，然后按 OK 钮。
 - 编辑过的图像另存为一张图像。
- ⚠ 根据图像，编辑可能无法生效。
- ⚠ 修整处理可能降低图像分辨率。

删除图像 [删除]

删除

子菜单 1	应用
全部删除	将删除内置存储器或卡中的全部图像。
选择删除	个别选择图像并删除。
删除1张/ 删除项目 ^{a1}	删除显示的图像。
取消	取消删除图像。

^{a1} 如果在播放事件时按下 ∇ ，将删除事件中的全部图像。

- ❗ 当删除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时，请勿将卡插入照相机。或将 [内置存储/SD卡] 设为 [内部]。
- ❗ 在删除存储卡上的图像之前，请将卡插入照相机并将 [内置存储/SD卡] 设为 [自动]。“选择存储设备 [内置存储/SD卡]” (第 40 页)
- ❗ 保护的图像不能被删除。

要单独选择并删除图像 [选择删除]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选择删除]，并按 \odot 按钮。
- ②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并按 \odot 按钮添加 \checkmark 标记到图像。
 - 按 \mathbb{W} 变焦按钮显示索引视图。可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钮快速选择图像。按 \mathbb{T} 按钮恢复单张显示。



- ③ 重复步骤 ②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MENU** 按钮删除所选图像。
- ④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执行]，并按 \odot 按钮。
 - 带有 \checkmark 标记的图像被删除。

要删除所有图像 [全部删除]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全部删除]，并按 \odot 按钮。
- ②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执行]，并按 \odot 按钮。

保存打印设定到图像数据 [打印预约]

\triangleright (播放菜单) \triangleright 打印预约

- ❗ “打印预约 (DPOF)” (第 50 页)
- ❗ 仅可对记录到插卡上的静止图像设定打印预约。将 [内置存储/SD卡] 设为 [自动]。

保护图像 [On]

\triangleright (播放菜单) \triangleright On

- ❗ 保护的图像不能用 [删除1张] (第 18、38 页)、[删除项目] (第 38 页)、[选择删除] (第 38 页) 或 [全部删除] (第 38 页) 进行删除，但可以用 [格式化] (第 40 页) 删除所有图像。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
 - ② 按 \odot 按钮。
 - 再按一次 \odot 按钮取消设定。
 - ③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① 和 ② 保护其他图像，然后按 **MENU** 按钮。

旋转图像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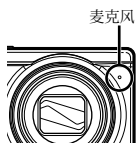
\triangleright (播放菜单) \triangleright 白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
 - ② 按 \odot 按钮旋转图像。
 - ③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① 和 ② 对其他图像进行设定，然后按 **MENU** 按钮。
- ❗ 即使关闭电源后新图像方向也会被保存。

对静止图像添加声音 [🎤]


▶ (播放菜单) ▶ 🎤

- ① 使用 ◀▶ 选择图像。
- ② 将麦克风对向音源。



- ③ 按  钮。
 - 录制开始。
 - 照相机在播放图像的同时添加（录制）约 4 秒钟声音。

其他功能设定

! 功能的默认设定用  高光显示。

选择存储设备 [内置存储/SD卡]

Y1 (设定 1) ▶ 内置存储/SD卡

子菜单 2	应用
自动	如果插入卡，将自动选择插卡。如果没有卡插入，则使用内置存储器。
内部 ^{*1}	选择内置存储器。

*1 即使插入卡，也使用内置存储器。

完全删除数据 [格式化]

Y1 (设定 1) ▶ 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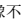
- ! 在格式化之前，检查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没有留下重要数据。
- ! 如果格式化内置存储器，将删除存储在内置存储器上的照相机使用说明书和电脑软件 (ib) 数据。如果必要，请在格式化之前保存备份。
- ! 在第一次使用插卡之前或将卡用于其他照相机或电脑之后，必须用本照相机将卡格式化。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1}	完全删除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的图像资料 (包括保护的图像)。
取消	取消格式化。

*1 如果 [内置存储/SD卡] 设为 [自动] 并且插入卡，将格式化卡。如果未插入卡，将格式化内置存储器。如果 [内置存储/SD卡] 选择 [内部]，则无论是否插入卡，都将格式化内置存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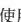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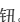
恢复照相机中数据 [数据修复]

Y1 (设定 1) ▶ [数据修复]


- ! 当按下  按钮后图像不会出现在显示屏上时，通过执行 [数据修复] 将可进行播放。但是，用电脑软件 (ib) 创建的影集和其他分组数据将从照相机中的数据库删除。从电脑将数据导回到照相机，以播放用电脑软件 (ib) 创建的数据。

将内部存储器中的图像复制到插卡 [内部→SD 拷贝]

Y1 (设定 1) ▶  拷贝

要复制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到插卡使用   选择图像，然后按  按钮。

改变显示语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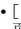


Y1 (设定 1) ▶ 

- ! “改变显示语言” (第 14 页)

子菜单 2	应用
语言	选择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菜单和出错信息的语言。

恢复拍摄功能到默认设定 [重置]

Y1 (设定 1) ▶ 重置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恢复下列菜单功能为默认设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闪光灯 (第 26 页) 微距 (第 26 页) 自拍定时器 (第 27 页) 曝光补偿 (第 27 页) 白平衡 (第 27 页) ISO (第 28 页) 驱动 (第 29 页) [, , ] (第 30 至 33 页) 中的菜单功能
取消	当前设定不改变。

选择照相机连接其他设备的方法 [USB 连接]

Y1 (设定 1) ▶ USB 连接

子菜单 2	应用
自动	当照相机连接另一个设备时，将显示设定选择画面。
存储	当通过存储设备连接照相机到电脑时选择。
PC	当连接照相机和电脑时选择。
打印	当连接到支持 PictBridge 的打印机时选择。

系统要求




Windows :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XP Home Edition/
 XP Professional/Vista/
 Windows 7

Macintosh : Mac OS X v10.3 以上

❗ 当使用 Windows XP (SP2 或以上) /Windows Vista/Windows 7 以外的系统时，设为 [存储]。

❗ 即使电脑有 USB 端口，在下列情况也不能保证正确操作。

- 使用扩展卡等安装 USB 端口的电脑
- 不带预装操作系统的电脑和自行组装电脑

用  按钮 [ 开机] 开启照相机Y2 (设定 2) ▶  开机

子菜单 2	应用
启动	按  按钮开启照相机并启动照相机到播放模式。
取消	照相机未开启。要开启照相机，按 ON/OFF 按钮。

当照相机关闭时保存模式 [存储设置]

Y2 (设定 2) ▶ 存储设置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当照相机关闭时将保存拍摄模式，并在下次照相机开启时重新启用。
取消	当照相机开启时，拍摄模式设为 P 模式。

选择开机画面显示 [PW ON 设定]

Y2 (设定 2) ▶ PW ON 设定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显示开机画面。
开	当照相机开启时显示开机画面。

选择照相机声音及其音量 [声音设定]

Y2 (设定 2) ▶ 声音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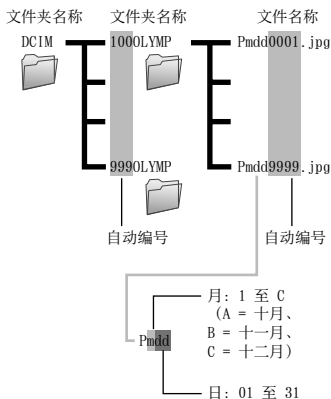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子菜单 4	应用
静音模式 ^{*1, 2}	关/开	—	选择 [开] 禁用照相机声音 (操作音、快门音和警告音) 并在播放中保持静音。
操作声音	声音类型	1/2/3	选择照相机按钮的操作音和音量 (快门键除外)。
	音量	关 (无声音) / 小/大	
快门声音	声音类型	1/2/3	选择快门音的类型和音量。
	音量	关 (无声音) / 小/大	
■))	关 (无声音) / 小/大	—	调节警告声音音量。
▶ 音量	关 (无声音) 或 5 个音量等级	—	调节图像播放音量。

*1 即使 [静音模式] 为 [开], 播放中也可使用 Δ / ∇ 调节音量。

*2 即使 [静音模式] 为 [开], 当在电视机上显示图像时也会播放声音。

重设图像的文件名称编号 [文件名]

Y2 (设定 2) ▶ 文件名



子菜单 2	应用
重设	只要新卡插入就重设文件夹名称和文件名的编号。 ^{*1} 这适用于将图像分组在不同插上。
自动	即使插入新卡, 也将继续从前一张插卡开始编号文件夹名称和文件名。这适用于编号管理所有图像文件夹名称和文件名。

*1 文件夹名称的编号重设为 100 号, 文件名的编号重设为 0001 号。

调节 CCD 并图像处理功能 [像素映射]

Y/B (设定 2) ▶ 像素映射

- ❗ 此功能在出厂时已经调节好，因此购买之后无需立即调节。请每年进行一次调节。
- ❗ 为获得最佳效果，请在拍摄或查看图像之后等待至少一分钟再进行像素映射。如果在像素映射时相机电源关闭，请务必再执行一次。

要调节 CCD 和图像处理功能

当显示 [开始] (子菜单 2) 时按 **OK** 钮。

- 照相机同时检查和调整 CCD 及图像处理功能。

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L!]

Y/B (设定 2) ▶ !L!

要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 ① 在查看画面的同时使用 Δ ∇ 调节亮度，然后按 **OK** 钮。



设定日期和时间 [⌚]

Y/B (设定 3) ▶ ⌚

- ❗ “设置日期、时间和时区”（第 13 页）

要选择日期显示顺序

- ① 在设定分钟之后按 **▶**，并使用 Δ ∇ 选择日期显示顺序。



选择居住地和所在地的时区 [世界时间]

YB (设定 3) ▶ 世界时间

! 若起初未使用 [E] 设定照相机时钟，您将不可以使用 [世界时间] 选择时区。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居住地/所在地	🏠	居住地时区的时间 (在子菜单 2 中为 🏠 选择的时区)。
	✈️	旅行目的地时区的时间 (在子菜单 2 中为 ✈️ 选择的时区)。
🏠 ^{a1}	—	选择居住地时区(🏠)。
✈️ ^{a1, 2}	—	选择旅行目的地时区(✈️)。

^{a1} 在实行夏季时间的地区，请使用 ▲▼ 开启夏季时间 ([夏令时])。

^{a2} 当您选择时区时，照相机将自动计算所选时区和居住地时区(🏠)之间的时差，以显示旅行目的地时区(✈️)的时间。

在电视机上播放图像 [电视输出]

YB (设定 3) ▶ 电视输出

! 电视机的视频信号系统根据国家和地区而不同。在电视机上观看照相机图像之前，根据您电视机的视频信号类型选择视频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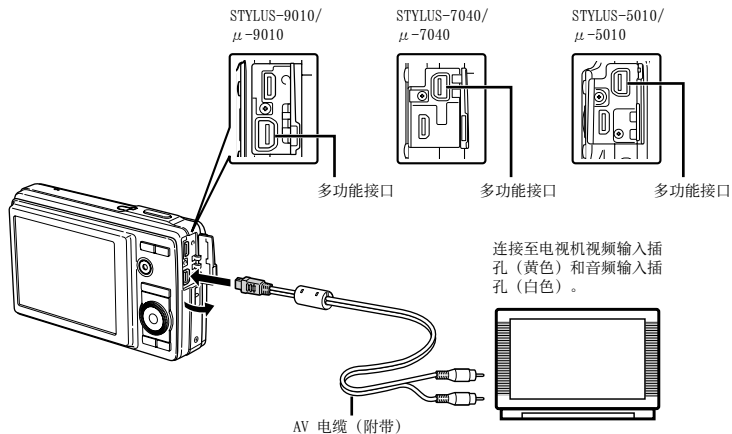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VIDEO输出	NTSC	在北美、台湾、韩国、日本和其他国家和地区中连接照相机到电视机。
	PAL	在欧洲国家、中国和其他国家和地区中连接照相机到电视机。
HDMI 输出	480p/720p/1080i	设置播放格式。
HDMI 控制	美	用照相机操作。
	开	用电视遥控器操作。

! 出厂默认设定根据购买本照相机的地区而异。

要在电视机上播放照相机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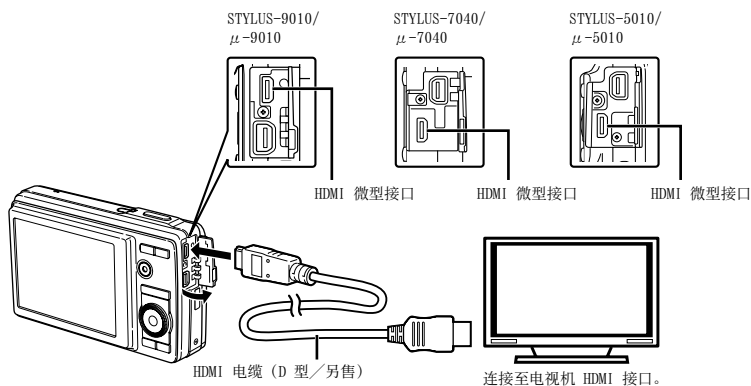
● 通过 AV 电缆连接

- ① 使用照相机选择与连接的电视机相同的视频信号系统（[NTSC]/[PAL]）。
- ② 连接电视机和照相机。



● 通过 HDMI 电缆连接

- ① 在照相机上，选择将连接的数字信号格式（[480p]/[720p]/[1080i]）。
 - ② 连接电视机和照相机。
- ⚠ 当设定为 [1080i] 时，HDMI 输出将优先 1080i 格式。但是，如果此设置与电视机的输入设定不匹配，信号格式将先变为 720p，之后变为 480p。有关改变电视机输入设定的详情，请参阅电视机使用说明书。
- ⚠ 当使用 USB 电缆照相机连接电脑时，请勿连接 HDMI 电缆到电脑。



③ 打开电视机，将“INPUT”改变为“VIDEO（与照相机连接的输入插孔）”。

❗ 有关改变电视机输入源的详情，请参阅电视机使用说明书。

④ 开启照相机，并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要播放的图像。

❗ 请使用与照相机 HDMI 微型接口以及电视机 HDMI 接口匹配的 HDMI 电缆。

❗ 当照相机与电视机间同时连接了 AV 电缆与 HDMI 电缆时，将优先 HDMI 电缆。

❗ 取决于电视机设定，显示的图像和信息可能不完整。

要用电视遥控器操作图像

① 将 [HDMI 控制] 设为 [开]，并关闭照相机。

② 用 HDMI 电缆连接照相机和电视机。“通过 HDMI 电缆连接”（第 45 页）

③ 先打开电视机，然后开启照相机。

- 按照电视机上显示的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 对于某些电视机，虽然屏幕上显示操作指南，也无法通过电视遥控器执行操作。

❗ 如果不能用电视遥控器执行操作，请将 [HDMI 控制] 设为 [关] 并使用照相机进行操作。

在拍摄间隔节省电池电量 [省电模式]

\mathbb{Y} (设定 3) ▶ 省电模式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取消 [省电模式]。
开	当不使用照相机约 10 秒钟时，显示屏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量。

要恢复待机模式

按任意按钮。

直接打印 (PictBridge*)

通过连接照相机到支持 PictBridge 的打印机，不使用电脑即可直接打印图像。要知道您的打印机是否支持 PictBridge，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PictBridge 是一种用于连接不同制造商所生产的数码相机和打印机，并直接打印出图像的标准。

- ❗ 照相机中可以设定的打印模式、纸张大小和其他参数根据使用的打印机而异。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 有关可用的纸张类型、装入纸张及安装墨盒的详情，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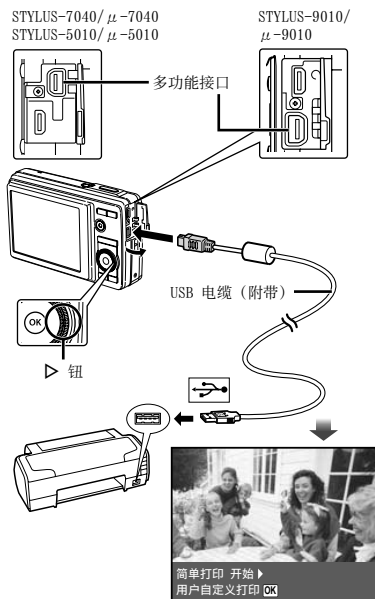
以打印机标准设定打印图像 [简单打印]

- ❗ 在 [设定] 菜单中，将 [USB 连接] 设为 [打印]。“使用菜单” (第 4 页)

1 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要打印的图像。

- ❗ “观看图像” (第 17 页)

2 开启打印机，然后连接打印机和照相机。



3 按 ▷ 开始打印。

4 要打印另一张图像，使用 ◀▶ 选择图像，并按 OK 按钮。

要退出打印

在画面上显示选择的图像之后，从照相机和打印机拔下 USB 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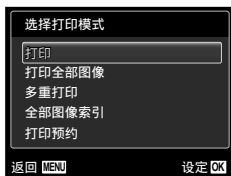


改变打印机设定打印 [用户自定义打印]

1 执行 [简单打印] (第 47 页) 的步骤 1 和 2。

2 按 **OK** 钮。

3 使用 Δ / ∇ 选择打印模式，然后按 **OK** 钮。



子菜单 2	应用
打印	打印在步骤 6 中选择的图像。
打印全部图像	打印存储在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的所有图像。
多重打印	以多重布局格式打印一张图像。
全部图像索引	这将打印存储在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上所有图像的索引。
打印预约 ^{*1}	根据插卡上的打印预约资料打印图像。

*1 [打印预约] 仅当进行了打印预定之后才可用。“打印预约 (DPOF)” (第 50 页)

4 使用 Δ / ∇ 选择 [尺寸] (子菜单 3)，然后按 **▷**。

❗ 如果不显示 [打印纸设定] 画面，将以打印标准设定打印 [尺寸]、[无框] 和 [分割数]。



5 使用 Δ / ∇ 选择 [无框] 或 [分割数] 设定，然后按 **OK** 钮。

子菜单 4	应用
关/开 ^{*1}	带边框打印图像 ([关])。 填充整页打印图像 ([开])。
(每页的图像数根据打印机而异。)	仅当在步骤 3 中选择 [多重打印] 时，才能选择每页图像数 ([分割数])。

*1 可用的 [无框] 设定根据打印机而异。

❗ 如果在步骤 4 和 5 中选择 [标准设定]，将以标准打印机设定打印图像。



6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

7 按下 Δ 对显示的图像进行打印预约。按下 ∇ 对当前图像进行详细打印机设定。

进行详细打印机设定

① 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设定，并按 **OK** 钮。



子菜单 5	子菜单 6	应用
	0 至 10	选择打印数。
日期	带/不带	选择 [带] 将打印带日期的图像。 选择 [不带] 将打印不带日期的图像。
文件名	带/不带	选择 [带] 将在图像上打印文件名。 选择 [不带] 不在图像上打印任何文件名。
	(进到设定画面。)	选择打印的图像部分。

要裁剪图像 []

- ① 使用变焦按钮选择裁剪框的大小，并使用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移动框，然后按 \odot 按钮。



- ②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确定]，然后按 \odot 按钮。



- 8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6 和 7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进行详细设定，然后设定 [1张]。

- 9 按 \odot 按钮。



- 10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打印]，然后按 \odot 按钮。

- 打印开始。
- 在 [打印全部图像] 模式中选择了 [选项设定] 时，显示 [打印信息] 画面。
- 打印完成时，将显示 [选择打印模式]。



要取消打印

- ① 显示 [请勿断开USB连接线] 时按下 **MENU** 按钮。
- ②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取消]，然后按下 \odot 按钮。



11 按 MENU 钮。

12 当显示信息 [请拔下USB电缆] 时，从照相机和打印机断开 USB 电缆连接。

打印预约 (DPOF)*1

在打印预约中，打印数和打印日期选项保存在卡上的图像中。这允许在支持 DPOF 的打印机上或打印店中，仅使用卡上的打印预约信息即可方便地打印，无需使用电脑或照相机。

*1 DPOF 是一套存储来自数码相机自动打印信息的标准。

- ❗ 仅可对存储在卡上的图像设定打印预约。在进行打印预约之前，插入存有图像的插卡。
- ❗ 本照相机不能改变另一个 DPOF 设备所设的 DPOF 预约信息。请使用原来的设备进行改变。用本照相机进行新的 DPOF 预约将删除其他设备所做的预约。
- ❗ 每张插卡可进行最多 999 张图像的 DPOF 打印预约。

单张打印预约 [D]

1 显示 [设定] 菜单。

❗ “使用菜单” (第 4 页)

2 从播放菜单 [▶] 选择 [打印预约]，然后按 [OK] 钮。



3 使用 Δ / ∇ 选择 [D]，然后按 [OK] 钮。



4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打印预约的图像，并使用 Δ / ∇ 选择数量，然后按 [OK] 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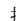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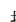
5 使用 Δ / ∇ 选择 [日期打印] (日期打印) 画面选项，然后按 [OK] 钮。

子菜单 2	应用
无	仅打印图像。
日期	打印带有拍摄日期的图像。
时间	打印带有拍摄时间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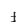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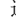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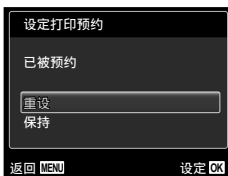
6 使用 Δ / ∇ 选择 [预约]，然后按 [OK] 钮。


对卡上所有图像每张打印预约 1 份 []

- 1 执行 [] (第 50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 2 使用 Δ / ∇ 选择 []，并按  钮。
- 3 执行 [] 中的步骤 5 和 6。

重设所有打印预约资料

- 1 执行 [] (第 40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 2 选择 [] 或 []，并按  钮。



- 3 使用 Δ / ∇ 选择 [重设]，并按  钮。

重设所选图像的打印预约资料

- 1 执行 [] (第 50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 2 使用 Δ / ∇ 选择 []，并按  钮。
- 3 使用 Δ / ∇ 选择 [保持]，并按  钮。
- 4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要取消打印预约的图像。使用 Δ / ∇ 设定打印数量为“0”。
- 5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4，然后在完成时按  钮。
- 6 使用 Δ / ∇ 选择 [] (日期打印) 画面选项，并按  钮。
 - 设定将应用于带打印预约资料的其余图像。
- 7 使用 Δ / ∇ 选择 [预约]，并按  钮。

使用提示

如果照相机不能正常操作，或者在画面上显示出错误信息，而您不确定如何做，请参阅以下信息以解决问题。

故障排除

电池

“即使安装了电池，照相机也不工作。”

- 按正确方向插入电量充足的电池。
“插入电池”（第 10 页），“电池充电和照相机设定”（第 10 页），“用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给电池充电”（第 12 页）
- 电池性能可能会因低温而暂时降低。从照相机中取出电池，将其放入口袋中一会儿捂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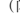
插卡/内部存储器

“显示出错信息。”

“出错信息”（第 53 页）

快门钮

“按下快门钮时不拍照。”

- 取消睡眠模式
为了节省电池电量，如果照相机打开时 3 分钟内无操作，照相机自动进入睡眠模式并且显示屏自动关闭。在此模式下即使完全按下快门钮也不会拍摄。请操作变焦钮或其它按钮，使照相机从睡眠模式中恢复后再拍摄图像。如果持续开启 12 分钟，照相机将自动关闭电源。按 **ON/OFF** 钮开启照相机。
- 按  钮切换到拍摄模式。
- 等到 （闪光灯充电）停止闪烁之后再拍照。
- 长时间使用后，照相机内部的温度会升高，从而导致自动关机。这种情况下，请从照相机中取出电池，并待照相机完全降温后再继续使用。使用时，照相机的外部温度也可能会升高，这是正常现象而非故障。

液晶显示屏

“难以看清。”

- 可能发生了结露现象⁴¹。关闭电源，等待照相机机身变得与环境温度一样并干燥之后再拍照。
⁴¹ 当将照相机从寒冷的场所突然带入温暖潮湿的房间时，照相机中可能凝结露水。

“画面上出现竖线。”

- 当在晴朗的天空下将照相机对着极其明亮的拍摄对象等条件时，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但在最终的静止图像中不会出现线条。

“图像上有光斑。”

- 在黑暗条件下用闪光灯拍摄会导致图像中带有许多空气中灰尘造成的闪光反射。

日期和时间功能

“日期和时间设定回到默认设定。”

- 如果电池被取出照相机约 3 天⁴²，日期和时间设定将回到默认设定，必须重置。
⁴² 日期和时间设定回到默认设定之前所经过的时间长短取决于装入电池时间有多久。
“设置日期、时间和时区”（第 13 页）

其他

“拍照时照相机产生噪音。”

- 即使没有执行操作，照相机也可能启动镜头并发出噪音。这是因为只要照相机准备拍摄，就会自动进行聚焦操作。

出错信息

❗ 当液晶显示屏上显示以下信息之一时，请纠正正操作。

出错信息	正确操作
 这张卡不能使用	插卡问题 插入新卡。
 写保护	插卡问题 插卡的写保护开关设在“LOCK”侧。解除开关。
 内存已满	内部存储器问题 • 插入插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 ^{#1}
 存储卡已满	插卡问题 • 更换插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 ^{#1}
	插卡问题 • 使用 Δ ∇ 选择 [格式化]，然后按 \odot 钮。然后使用 Δ ∇ 选择 [执行]，并按 \odot 钮。 ^{#2}
	内部存储器问题 使用 Δ ∇ 选择 [格式化]，然后按 \odot 钮。然后使用 Δ ∇ 选择 [执行]，并按 \odot 钮。 ^{#2}
 没有记录任何图像	内部存储器 / 插卡问题 拍照之后再查看。
 该图像不能显示	所选图像有问题 在电脑上使用照片修整软件等查看图像。如果仍不能查看图像，则图像文件已损坏。
 图像不能被编辑	所选图像有问题 在电脑上使用照片修整软件等编辑图像。
 剩余电量不足	电池问题 对电池充电。
 未连接	连接问题 正确连接照相机和电脑或打印机。
 无纸张	打印机问题 装入纸张到打印机中。

出错信息	正确操作
 无油墨	打印机问题 装填油墨到打印机中。
 夹纸	打印机问题 去掉卡住的纸张。
打印机的设定已改变 ^{#3}	打印机问题 恢复到可以使用打印机的状态。
 打印机故障	打印机问题 关闭照相机和打印机，检查打印机是否有任何问题，然后再开启电源。
 无法打印此图像 ^{#4}	所选图像有问题 使用电脑打印。

^{#1} 在删除重要图像之前，将其下载到电脑。

^{#2} 所有资料均将删除。

^{#3} 当打印机的纸匣被取出等时，将显示此信息。当在照相机上进行打印设定时，不要操作打印机。

^{#4}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打印其他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拍摄提示

当您不确定如何拍摄您想要的图像时，请参阅以下信息。

聚焦



“聚焦被摄对象”

- 拍摄不在画面中央的被摄对象

在聚焦到距离与被摄对象相同的对象之后，取景并拍摄图像。

半按下快门钮（第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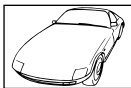
- 将 [AF 模式]（第 31 页）设为 [脸部检测/iESP]
- 在 [动体追踪] 模式下拍摄照片（第 31 页）

照相机自动追踪被摄对象并对其持续聚焦。

- 拍摄难以自动聚焦的被摄对象

在以下情况，在聚焦到与被摄对象距离相同的高对比度对象（半按下快门钮）之后，取景并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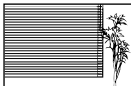
低对比度的被摄对象



在画面中央出现有极其明亮的对象时



对象上没有竖线*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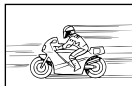


*1 也可以坚持照相机取景聚焦，然后回到横持位置拍照。

对象在不同距离时



快速移动的对象



被摄对象不在画面中央时



照相机晃动





“无照相机晃动地拍摄图像”

- 使用 [影像防抖]（第 32 页）拍照

当拍摄背阴的被摄对象时，即使不增高 ISO 速度，CCD*1 也会移动以纠正照相机晃动。当以高变焦倍率拍摄时，此功能也有效。

*1 摄取镜头所接收的光线并将其转换为电子信号的一种设备。

- 使用 [影片防抖模式] 拍摄动画（第 32 页）
- 在场景模式（第 22 页）中选择 （运动）

（运动）模式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可减少因被摄对象移动而造成的模糊。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图像

如果选择高 ISO 速度，即使在不能使用闪光灯的场所也可以高快门速度拍照。

“选择 ISO 感光度”（第 28 页）

曝光 (亮度)



“使用合适亮度拍照”

● 拍摄背光的被摄对象

即使背光拍摄，人脸或背景也很明亮。

[阴影调整] (第 31 页)

● 使用 [脸部检测/iESP] (第 31 页) 拍摄图像

背光的脸部获得正确曝光，脸部被加亮。

● 使用 [ESP/□] (第 31 页) 的 [□] 拍摄图像

亮度与画面中央的被摄对象匹配，且图像不受背景光线的影响。

● 使用 [强制闪光] (第 26 页) 闪光灯拍照

背光的被摄对象被亮化。

● 拍摄白色沙滩或雪景的图像

将模式设为 [📷 海滩和雪景] (第 22 页)

● 使用曝光补偿 (第 27 页) 拍摄图像

在观看画面的同时调节亮度拍照。通常，拍摄白色的被摄对象 (例如雪景) 会导致图像要比实际被摄对象显得较暗。使用曝光补偿钮向正方向 (+) 调节以表现出正确白色。

另一方面，当拍摄黑色的被摄对象时，可向负方向 (-) 调节。

色调

WB

“用相同色调的颜色拍照”

● 选择白平衡 (第 28 页) 拍摄

使用 [WB 自动] 设定，在多数情况下通常可获得最佳效果，但对于某些被摄对象，您应当尝试不同的设定。(对于晴天下的遮阳、自然和人工照明混合设定等情况尤其如此。)

● 使用 [强制闪光] (第 26 页) 闪光灯拍照

在闪光灯和其他人工照明条件下拍摄时，使用闪光灯也有效。

图像质量



“拍摄更清晰的图像”

● 使用光学变焦拍摄

不要使用数码变焦 (第 32 页) 拍摄。

● 在低 ISO 速度下拍摄

如果在高 ISO 速度下拍照，可能会产生杂讯 (原来图像上所没有的小色斑和色彩不均匀)，图像会显得粗糙。

“选择 ISO 感光度” (第 28 页)

全景



“使帧平顺结合拍摄”

● 全景拍摄技巧

以照相机为中枢转动拍照可防止图像偏移。特别是在拍摄近处对象时，以镜头端为中枢转动可得到很好的拍摄效果。

[全景] (第 23 页)

电池



“使电池使用时间更持久”

● 不拍摄图像时请避免下列操作，因为这些操作会消耗电池电力

- 反复半按快门。
- 反复使用变焦。

● 将 [省电模式] (第 46 页) 设为 [开]

播放



“播放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的图像”

- 播放内部存储器中的图像时，请取出插卡
 - “插入电池”（第 10 页），“插入 SD/SDHC 存储卡（另售）”（第 14 页）
- 选择存储设备
[内置存储 /SD 卡]（第 40 页）

“在高清电视机上以高图像质量查看图像”

- 使用 HDMI 电缆（另售）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视机
 - “要在电视机上播放照相机图像”（第 45 页）

编辑



“删除静止图像的录音”

- 当播放图像时录制静音
“对静止图像添加声音 [🔊]”（第 39 页）

照相机保养

外部

- 用软布轻轻擦拭。如果照相机非常脏，用温性肥皂水浸湿软布并拧干。用该软布擦拭照相机，然后用干布擦干。如果您在海滩使用照相机，请用清水浸湿并拧干的软布。

显示屏

- 用软布轻轻擦拭。

镜头

- 用市售吹风机吹掉镜头上的灰尘，然后用镜头清洁布轻轻擦拭。

电池/USB-AC 适配器

- 用软干布轻轻擦拭。
 - 不要使用挥发油或酒精等强溶剂，或化学处理布。
 - 如果搁置脏的镜头，镜头可能会发霉。

存储

- 当长时间存储照相机时，请取下电池、AC 适配器和插卡，然后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干爽地方。
- 定期插入电池并测试照相机功能。
 - 避免将照相机留于处理化学产品的地方，否则可能导致侵蚀。

电池、USB-AC 适配器（附带）、充电器（另售）

- 本照相机使用一节 Olympus 锂离子电池（LI-50B*/LI-42B/LI-40B）。不能使用其他类型的电池。

* 仅适用于 STYLUS-9010/ μ -9010



小心：

如果使用的电池类型不正确，可能会有爆炸的危险。请按说明处置用过的电池。

（第 61 页）

- 照相机的电源消耗根据所使用的功能而异。
- 在以下所述的情况下，因连续损耗电力，电池很快耗尽。
 - 重复使用变焦。
 - 在拍摄模式下反复半按下快门钮启动自动聚焦。
 - 液晶显示屏上长时间显示图像。
 - 照相机与打印机连接。
- 使用耗尽的电池可能导致照相机不显示电池电量警告而关闭电源。
- 购买时，可充电电池未充满电。在使用照相机之前，将其连接到电脑充电，或使用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F-2AC）、另售的 AC 适配器（F-1AC/D-7AC）或充电器（LI-50C*/LI-41C/LI-40C）充电。
 - * 仅适用于 STYLUS-9010/ μ -9010
- STYLUS-9010/ μ -9010：使用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F-2AC）时，充电通常需要大约 3.5 小时（根据使用情况而异）。STYLUS-7040/ μ -7040 和 STYLUS-5010/ μ -5010：使用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F-2AC）时，充电通常需要大约 3 小时（根据使用情况而异）。
- 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F-2AC）用于充电和播放。确保在 USB-AC 适配器连接照相机期间不要进行拍摄、观看图像等操作。
- 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F-2AC）设计为仅用于本照相机。不能用此 USB-AC 适配器给其他照相机充电。
- 请勿将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F-2AC）连接到本照相机以外的设备。
- 用于直接插入型 USB-AC 适配器：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F-2AC）应按正确方向垂直放置或置于地面。

通过连接照相机到电脑给电池充电

通过连接照相机到电脑，可给电池充电。

使用另售的 AC 适配器

AC 适配器 (D-7AC/另售) 可用于长时间运行幻灯片放映等花时间的任务。要在本照相机中使用另售的 AC 适配器，需要多功能适配器 (CB-MA1、CB-MA3/另售)。

请勿将任何其他 AC 适配器用于本照相机。

使用另售的充电器

可使用充电器 (LI-50C*/LI-41C/LI-40C: 另售) 给电池充电。此时，从照相机取出电池并将其装入充电器。

* 仅适用于 STYLUS-9010/ μ -9010

在国外使用您的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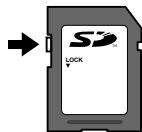
- 本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可用于范围在 100 V 到 240 V AC (50/60Hz) 的世界上大多数家用电源。但取决于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AC 墙壁插座形状可能不同，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可能需要插头适配器才能匹配墙壁插座。有关详情，请咨询您本地的电器商店或旅行社。
- 不要使用旅行电压转换器，否则可能损坏您的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

使用 SD/SDHC 存储卡

插卡 (和内部存储器) 也相当于胶卷照相机中记录图像的胶卷。此外，记录的图像 (资料) 可被删除，并可使用电脑进行修整。插卡可从照相机取出和交换，但内部存储器则不能。使用大容量插卡能够拍摄更多图像。

SD/SDHC 存储卡写保护开关

SD/SDHC 存储卡上有写保护开关。如果您将开关设在“LOCK”一侧，则将无法写卡、删除数据或格式化。请还原开关以便能够写卡。



兼容本照相机的插卡

SD/SDHC 存储卡 (有关详情，请访问 Olympus 网站)



使用新插卡

在第一次使用插卡之前或将卡用于其他照相机或电脑之后，必须用本照相机将卡格式化。

[格式化] (第 40 页)

检查图像保存位置

在拍摄和播放时，存储器指示灯指示使用的是内部存储器还是插卡。

当前存储器指示

IN：使用内部存储器

SD：使用插卡



- ❗ 即使执行 [格式化]、[删除1张]、[删除项目]、[选择删除] 或 [全部删除]，并不能完全删除插卡中的资料。当丢弃插卡时，请将插卡破坏掉以防止泄露私人资料。

插卡读取/记录处理

拍摄中，当照相机写入数据时，当前存储器指示灯将闪烁红灯。切勿打开电池/插卡舱盖或拔下 USB 电缆。否则不仅会破坏图像资料，还可能导致内部存储器或插卡无法使用。



闪烁红灯

内部存储器和 SD/SDHC 存储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静止图像）／可拍摄记录时间（动画）

❗ 下表引用的数字仅供一般参考。实际可存储的图像数或连续录制时间将根据拍摄条件和使用的存储卡而异。




❗ 下表中的数字是使用格式化过的内置存储器时可存储的图像数。[格式化]（第 40 页）




静止图像

图像尺寸	压缩模式	可存储静止图像数					
		内存					
		STYLUS-9010/μ-9010		STYLUS-7040/μ-7040		STYLUS-5010/μ-5010	
		带声音	不带声音	带声音	不带声音	带声音	不带声音
14M 4288×3216	FINE	265	266	265	266	123	124
	NORM	518	523	518	523	242	244
8M 3264×2448	FINE	452	456	452	456	210	212
	NORM	877	891	877	891	408	414
5M 2560×1920	FINE	722	731	722	731	335	340
	NORM	1,426	1,463	1,426	1,462	671	688
3M 2048×1536	FINE	1,141	1,164	1,140	1,164	530	541
	NORM	2,194	2,282	2,194	2,281	1,020	1,060
2M 1600×1200	FINE	1,840	1,902	1,840	1,901	855	884
	NORM	3,356	3,566	3,355	3,565	1,607	1,711
1M 1280×960	FINE	2,717	2,853	2,716	2,852	1,293	1,360
	NORM	5,187	5,706	5,186	5,704	2,411	2,652
VGA 640×480	FINE	8,151	9,510	8,149	9,508	4,080	4,822
	NORM	14,265	19,020	14,262	19,016	6,630	8,841
16:9L 3968×2232	FINE	350	352	349	352	163	164
	NORM	687	695	687	695	319	323
16:9S 1920×1080	FINE	1,678	1,729	1,677	1,728	791	816
	NORM	3,170	3,356	3,169	3,355	1,515	1,607

图像尺寸	压缩模式	可存储静止图像数					
		使用 SD/SDHC 存储卡 (1 GB)					
		STYLUS-9010/μ-9010		STYLUS-7040/μ-7040		STYLUS-5010/μ-5010	
		带声音	不带声音	带声音	不带声音	带声音	不带声音
14M 4288×3216	FINE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NORM	276	279	276	278	276	278
8M 3264×2448	FINE	240	242	240	242	240	242
	NORM	465	473	465	472	465	472
5M 2560×1920	FINE	383	388	383	387	383	387
	NORM	766	786	766	786	766	786
3M 2048×1536	FINE	605	617	605	617	605	617
	NORM	1,164	1,210	1,163	1,210	1,163	1,210
2M 1600×1200	FINE	976	1,009	976	1,008	976	1,008
	NORM	1,834	1,953	1,834	1,952	1,834	1,952
1M 1280×960	FINE	1,476	1,552	1,476	1,551	1,476	1,551
	NORM	2,752	3,027	2,751	3,026	2,751	3,026
VGA 640×480	FINE	4,657	5,504	4,655	5,502	4,655	5,502
	NORM	7,568	10,091	7,565	10,087	7,565	10,087
16:9L 3968×2232	FINE	186	187	186	187	186	187
	NORM	364	369	364	369	364	369
16:9S 1920×1080	FINE	903	931	903	931	903	931
	NORM	1,729	1,834	1,729	1,834	1,729	1,834

动画

图像尺寸	图像质量	可拍摄记录时间					
		内存					
		STYLUS-9010/ μ -9010		STYLUS-7040/ μ -7040		STYLUS-5010/ μ -5010	
	带声音	不带声音	带声音	不带声音	带声音	不带声音	
 1280×720	FINE	19分 53秒	20分 13秒	19分 53秒	20分 13秒	9分 13秒	9分 22秒
	NORM	29分	29分	29分	29分	18分 9秒	18分 44秒
 640×480	FINE	39分 9秒	40分 25秒	39分 8秒	40分 24秒	18分 9秒	18分 44秒
	NORM	75分 51秒	80分 43秒	75分 50秒	80分 42秒	35分 10秒	37分 25秒
 320×240	FINE	75分 51秒	80分 43秒	75分 50秒	80分 42秒	35分 10秒	37分 25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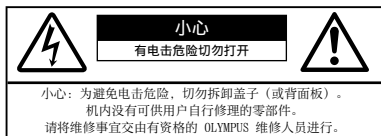
图像尺寸	图像质量	可拍摄记录时间					
		使用 SD/SDHC 存储卡 (1 GB)					
		STYLUS-9010/ μ -9010		STYLUS-7040/ μ -7040		STYLUS-5010/ μ -5010	
	带声音	不带声音	带声音	不带声音	带声音	不带声音	
 1280×720	FINE	10分 32秒	10分 42秒	10分 31秒	10分 42秒	10分 31秒	10分 42秒
	NORM	20分 43秒	21分 24秒	20分 43秒	21分 23秒	20分 43秒	21分 23秒
 640×480	FINE	20分 43秒	21分 24秒	20分 43秒	21分 23秒	20分 43秒	21分 23秒
	NORM	40分 10秒	42分 44秒	40分 9秒	42分 43秒	40分 9秒	42分 43秒
 320×240	FINE	40分 10秒	42分 44秒	40分 9秒	42分 43秒	40分 9秒	42分 43秒

⚠ 无论插卡的容量如何，1个动画的最大文件尺寸为 4 GB。

增加可以拍摄的图像数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或者连接照相机到电脑或其他设备以保存图像，然后删除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的图像。[删除1张] (第 18、38 页)、[删除项目] (第 38 页)、[选择删除] (第 38 页)、[全部删除] (第 38 页)、[格式化] (第 40 页)

安全事项



围在三角形中的感叹号提醒您，这是随本产品提供的文档中的重要操作和维护指示。



危险

若不留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死亡。



警告

若不留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伤害或死亡。



小心

若不留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轻微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丢失有价值资料。

警告！

为避免火灾或电击危险，切勿将本产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湿度很高的环境中使用。

一般注意事项

阅读所有说明书 — 使用本产品前，请阅读所有使用说明书。请妥善保管所有说明书和文档以备将来查阅。

清洁 — 在清洁前，必须从墙上插座上断开本产品。请只使用湿布进行清洁。切勿使用任何类型的液体清洁剂、喷雾清洁剂或有机溶液进行清洁。

附件 — 为了您的安全并避免损坏本产品，请只使用 Olympus 推荐的附件。

水和潮气 — 有关具有全天候设计的产品的注意事项，请参阅防水特性章节。

位置 — 为防止本产品受到损伤，请将其牢靠地安置在稳固的三脚架、台座或支架上。

电源 — 只将本产品连到产品标签上标明的电源上。

闪电 — 当使用 AC 适配器时，如遇雷雨，请立即将其从插座上拔下。

异物 — 为避免人身伤害，切勿把金属物体插入机内。

热量 — 不要在热源：如散热器、热风机、炉子或任何类型的发热设备、装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产品。

使用照相机



警告

- 请勿在易燃易爆气体附近使用照相机。
- 请勿近距离对人（婴儿、小孩等）使用闪光灯与 LED。
 - 必须离被摄对象的脸部至少 1 m。距离被摄对象的眼睛太近发射闪光可导致视网膜片刻失明。
- 勿让小孩和婴儿接触照相机。
 - 使用和存放照相机时，始终勿让小孩和婴儿拿到，以防止发生下列可导致严重伤害的危险情况：
 - 被照相机背带缠绕，导致窒息。
 - 意外吞食电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发射闪光。
 - 意外被照相机运动部件伤害。
- 请勿用照相机看太阳或强光。
- 请勿在多尘或潮湿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机。
- 发射闪光时请勿用手遮住闪光灯。
- 请仅使用 SD/SDHC 存储卡。切勿使用其他类型的插卡。
如果您意外将另一类型的插卡插入照相机，请联系授权的经销商或维修中心。不要强制取出插卡。

小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机周围有任何不寻常的气味、噪声或烟雾，请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电池，这可能引起火灾或烫伤您的手。
- 切勿用湿手持拿或操作本照相机。
- 请勿将照相机留在会有极高温度的地方。
 - 否则可导致部件受损，在某些情况下还可导致照相机着火。被盖住（如毯子）时，请勿使用充电器或 AC 适配器。否则可导致过热，引起火灾。
- 小心使用照相机，避免受到低温烫伤。
 - 当照相机包含金属部件时，过热可导致低温烫伤。小心以下情况：
 - 长时间使用时，照相机可能会变热。如果您在此状态手持照相机，可能导致低温烫伤。
 - 在极冷温度环境的地方，照相机机身的温度可能低于环境温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温度下使用照相机时戴上手套。
- 小心背带。
 - 当您携带照相机时，请小心背带。它很容易被杂物夹住而导致严重损坏。

使用电池注意事项

请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电池漏液、过热、燃烧、爆炸，或导致电击或烫伤。

危险

- 本照相机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锂离子电池。使用指定的AC适配器或充电器给电池充电。请勿使用任何其他AC适配器或充电器。
- 切勿加热或焚烧电池。
- 在携带或存放电池时要防备电池接触任何金属物件，如珠宝、别针、拉链等。
- 切勿将电池存放在会受到阳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会受到高温辐射的闷热车辆中、热源附近等。
- 为防止导致电池漏液或损坏其端子，请小心遵循使用电池的所有说明。切勿尝试分解电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电池液进入您的眼睛，请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并立即寻求医治。
- 始终将电池存放在小孩够不着的地方。如果小孩意外吞食了电池，请立即寻求医治。

警告

- 始终保持电池干燥。
- 为防止电池漏液、过热或导致火灾或爆炸，请仅使用推荐用于本产品的电池。
- 按操作说明书中所述，小心插入电池。
- 如果可充电电池未在指定时间内重新充电，请停止充电且勿使用它。
- 如果电池有裂痕或破损，请勿使用它。
- 如果操作中电池漏液、变色或变形，或有任何其他形式异常，请停止使用照相机。
- 如果电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肤上，请立即脱下衣服并用干净冷水冲洗沾到部位。如果电解液烧伤皮肤，请立即寻求医治。
- 切勿让电池受到强烈冲击或持续振动。

小心

- 在安装之前，始终仔细检查电池，看是否有漏液、变色、变形或任何其他异常。
- 长时间使用时，电池可能变热。为避免轻微烫伤，请勿在使用照相机后立即取出电池。
- 长时间存放照相机之前，从其取出电池。

小心使用环境

- 为保护本产品中包含的高精技术部件，切勿将照相机留置于下列地方，无论是使用中或存放：
 - 温度和/或湿度高或会起剧烈变化的地方。直射阳光下、沙滩上、锁住的汽车中，或靠近其他热源（火炉、散热器等）或增湿器。
 - 在多沙或多尘的环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湿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风雨设计的产品时，也请阅读其说明书。
 - 在易受强烈振动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机，或让其经受剧烈冲击或振动。
- 安装在三脚架上时，请使用三脚架头调整照相机位置。请勿扭动照相机。
- 请勿接触照相机的电气触点。
- 放置时，请勿将照相机直接朝向太阳。否则可导致镜头或快门帘损坏、色彩故障、CCD 上产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灾。
- 请勿用力推拉镜头。
- 长时间存放照相机之前，请取出电池。选择凉爽干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机内部湿气凝结或起雾。存放后，打开照相机电源并按下快门按钮测试，确保其操作正常。
- 请始终遵循本照相机说明书中所述的操作环境限制。

使用电池注意事项

- 本照相机使用由 Olympus 公司指定的锂离子电池。请勿使用任何其他电池。
- 如果电池的端子沾湿或沾上油渍时，会引起电池的接触不良。请用干布擦拭干净后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电池前或长时间不使用电池后再次使用前，请务必将其充电。
- 当在低温下用电池操作照相机时，请尽可能使照相机和电池保温。电池在低温下性能会减弱，当回到常温时便会恢复正常。
- 可拍摄的影像数量取决于拍摄条件、照相机的使用环境以及所使用的电池的状态。
- 在进行长途旅行时，尤其是出国旅行时，请购买备用电池。旅行途中可能很难购到推荐的电池。
- 为保护我们这个星球的资源，请循环使用电池。当您丢弃废旧电池时，请确保将其端子覆盖，并一贯遵守当地的法律和规章。

液晶显示屏

- 请勿用力按液晶显示屏，否则图像可能变得模糊，导致显示模式故障或液晶显示屏损坏。
- 液晶显示屏的顶部/底部可能出现光带，但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机中对角地观看被摄对象时，其边缘在液晶显示屏上可能出现锯齿状。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将较不明显。
- 在低温的地方，液晶显示屏可能要花很长时间开启，或者其色彩可能暂时改变。在极其寒冷地方使用照相机时，最好偶尔将它放到温暖的地方。因低温而使效果变差的液晶显示屏将在正常温度下恢复。
- 液晶显示屏采用高精度技术制造。但在液晶显示屏上可能经常出现黑色斑点或明亮斑点。由于其特性或您观看液晶显示屏的角度，斑点在色彩和亮度上可能不均匀。这不是照相机的故障。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项

- Olympus 公司对于合法使用条件下，因不适当应用本产品而预料会出现的任何损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请求不作任何说明和保证。
- Olympus 公司对于合法使用条件下，因删除图像数据而引起的任何损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说明和保证。

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声明

- Olympus 公司未对此书面材料或软件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内容作任何说明或保证。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适销或适合特别目的的暗示保证，因使用或不使用此书面材料或软件或设备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盈利之损失、营业中断及商业信息之损失）概不负责。某些国家不允许对必然或偶然损害的保证作为例外或进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
- Olympus 公司保留本说明书的所有权力。

警告

未经授权翻拍或使用具备版权之材料可能违反相关的版权法。Olympus 公司对任何侵犯版权所有者权益之未经授权之翻拍、使用及其他行为概不负责。

版权须知

版权所有。事先未经 Olympus 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电子或机械形式，包括翻拍、录制或使用任何类型的信息存储和检索系统）复制或更改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的任何部分。Olympus 公司对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中所含信息的使用或因此而造成的损害概不负责。Olympus 公司有权改变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的特征及内容。恕不征求意见或事先通告。

保证条款

- 1 由购买日期起计一年内，产品如有故障，并经证实属正常使用下发生者（符合说明书所提供的及使用及操作守则），本公司将免费给予修理。如需保修服务，贵户请携同该产品及保用卡，在保修期之内一年，到任何一间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便可。
- 2 贵户须自行负责将该产品运抵各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
- 3 在下列情况，此保证卡将会自动失效，而贵户须缴付合理费用：
 - a. 由于错误使用所造成之故障（不依照说明书的安全事项或其他部份等执行操作）。
 - b. 由于曾被非奥林巴斯技术员维修、改装、或清洁所造成之故障。
 - c. 由于运输意外、跌落、震荡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损坏。
 - d. 由于火灾、地震、泛滥、雷电等其他自然灾害、环境污染、不当电压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损坏。
 - e. 由于储存疏忽或不当（即把产品存放在高温、高湿、邻近驱虫剂如砒或其他有毒毒品等地方），及保养不当等等所造成之故障。
 - f. 由于电池损耗等所造成之故障。
 - g. 由于产品内部沾有沙粒或泥泞等所造成之故障。
 - h. 由于此保证卡没有和产品同时出示。
 - i. 保证卡的资料曾被更改，如购买日期、贵户姓名、购买商号名称及机体编号等。
 - j. 购机时的正规销售专用发票没有跟此保证卡同时出示。
- 4 此保证卡所提供之服务并不包括产品以外的附件，如皮套、肩带、镜头盖、电池等项目。
- 5 根据此保证条款，奥林巴斯公司所须承担的责任只限于产品的维修，至于任何由于产品损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之损失；或任何由于胶卷、镜头盖及其他附件等，配合产品使用时所引起之损失；又或任何由于维修延误所引起之损失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注意：

- 1 此保证条款与贵户的法定权利互不抵触。
- 2 阁下如对此保证条款有任何疑问，请致电与说明书上各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联系。

维修修服务注意事项

- 1 收取本保证卡，请确认销售店名称和购买日期等记载事项。如出现记载事项错误，请携带本保证卡及购买时的票据或收据到销售店查询。
 - 2 请妥善保管此保证卡，本公司将不会给予补发。
 - 3 贵户如在购买产品的国家内提出任何维修服务要求时，一切将以当地的奥林巴斯代理商所发之保证卡的条款为依据。如该地的奥林巴斯代理商并没有发出其专用的保证卡，又或是贵户不在购买产品的国家内垂询服务时，国际保证卡的条款即可生效。
 - 4 如适用，此保证卡是国际通用的。所有列印在此保证卡内的各奥林巴斯服务站都非常乐意为您效劳。阁下所选购的奥林巴斯产品可享有国际保修服务。印有“w”字样的各销售服务中心，将由购买日期起计一年的保修期内提供维修服务予用户。
- * 请参阅附录内各认可的奥林巴斯国际维修服务网络。

保证免责事项


对于本书面材料或软件的内容或相关内容，不管是明确的还是暗示的，奥林巴斯公司均不负责解释和提供保证。同时，对因为使用或不能使用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而造成的任何必然的、伴随的或间接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利益损失，商务影响和商务信息丢失），以及对特定目的的市性性或适宜性不负责解释和提供保证。一些国家不允许免除和限制对这些必然的或附带的损害所负的责任，所以上述的免责事项可能不适用于您。

商标

- IBM 为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的注册商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为微软公司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 为苹果公司的商标。
- SDHC 标志为商标。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产品的名称均为相应业主的注册商标和/或商标。
- 本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照相机文件系统标准为日本电子及信息技术工业协会 (JEITA) 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DCF)”标准。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需显示的内容

环保使用期限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⁶⁺)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照相机主机						
	机体外壳	X	○	○	○	○	○
	电子组装配件	X	○	○	○	○	○
	内部结构配件	X	○	○	○	○	○
	充电器 (AC适配器)、 线缆类	X	○	○	○	○	○
	电池	X	○	○	○	○	○
	CD-ROM	○	○	○	○	○	○

※备注

环保使用期限：该标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及 [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 的有关规定制定的销售类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部件皆因全球技术发展水平限制而无法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替代。

规格

照相机

产品类型	: 数码照相机 (供拍摄和显示)
记录方式	
静止图像	: 数码记录, JPEG (符合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DCF))
适用标准	: Exif 2.2、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DPOF)、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ictBridge
静止图像的声音	: Wave 格式
动画	: MPEG-4AVC./H.264
存储器	: 内存 SD 存储卡 SDHC 存储卡
有效像素数	: 14,000,000 像素
摄影元件	: STYLUS-9010/ μ -9010: 1/2.33" CCD (原色过滤元件) STYLUS-7040/ μ -7040: 1/2.3" CCD (原色过滤元件) STYLUS-5010/ μ -5010: 1/2.33" CCD (原色过滤元件)
镜头	: STYLUS-9010/ μ -9010: Olympus 镜头 5.0 至 50.0 mm, f3.2 至 5.9 (相当于 35 mm 照相机的 28 至 280 mm 镜头) STYLUS-7040/ μ -7040: Olympus 镜头 5.0 至 35.0 mm, f3.0 至 5.9 (相当于 35 mm 照相机的 28 至 196 mm 镜头) STYLUS-5010/ μ -5010: Olympus 镜头 4.7 至 23.5 mm, f2.8 至 6.5 (相当于 35 mm 照相机的 26 至 130 mm 镜头)
测光方式	: 数码 ESP 测光, 点测光系统
快门速度	: 4 到 1/2000 秒
拍摄范围	: STYLUS-9010/ μ -9010: 0.5 m 至 ∞ (W), 1.0 m 至 ∞ (T) (标准) 0.1 m 至 ∞ (W), 0.9 m 至 ∞ (T) (微距模式) 0.01 m 至 0.5 m (仅 W) (超级微距模式) STYLUS-7040/ μ -7040: 0.7 m 至 ∞ (标准) 0.1 m 至 ∞ (W), 0.6 m 至 ∞ (T) (微距模式) 0.02 m 至 0.7 m (仅 W) (超级微距模式) STYLUS-5010/ μ -5010: 0.6 m 至 ∞ (W), 1.0 m 至 ∞ (T) (标准) 0.15 m 至 ∞ (W), 0.6 m 至 ∞ (T) (微距模式) 0.07 m 至 0.6 m (f=8.3 (固定)) (超级微距模式)
液晶显示屏	: STYLUS-9010/ μ -9010: 2.7"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230,000 点 STYLUS-7040/ μ -7040: 3.0"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230,000 点 STYLUS-5010/ μ -5010: 2.7"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230,000 点
接口	: DC-IN 接口, USB 接口, A/V OUT 接口 (多功能接口) / HDMI 迷你接口 (D型)
自动日历功能	: 2000 至 2099
工作环境	
温度	: 0°C 至 40°C (工作) / -20°C 至 60°C (存放)
湿度	: 30% 至 90% (工作) / 10% 至 90% (存放)
电源	: 一块 Olympus 锂离子电池 (LI-50B (STYLUS-9010/ μ -9010)/LI-42B/LI-40B (STYLUS-7040/ μ -7040)/STYLUS-5010/ μ -5010)) 或另售的 AC 适配器
尺寸	: STYLUS-9010/ μ -9010: 94.0 mm (宽) \times 57.6 mm (高) \times 31.1 mm (厚) (不包括突出部分) STYLUS-7040/ μ -7040: 94.5 mm (宽) \times 55.5 mm (高) \times 25.9 mm (厚) (不包括突出部分) STYLUS-5010/ μ -5010: 94.7 mm (宽) \times 55.8 mm (高) \times 19.9 mm (厚)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 STYLUS-9010/ μ -9010: 171 g (包括电池和插卡) STYLUS-7040/ μ -7040: 144 g (包括电池和插卡) STYLUS-5010/ μ -5010: 126 g (包括电池和插卡)

锂离子电池 (LI-42B)

类型	: 锂离子充电电池
标准电压	: DC 3.7 V
标准容量	: 740 mAh
电池寿命	: 约 300 次完全充电 (根据使用情况而异)
工作环境	
温度	: 0°C 至 40°C (充电) / -10°C 至 60°C (工作) / -20°C 至 35°C (存放)
尺寸	: 31.5 mm (宽) × 39.5 mm (高) × 6.0 mm (厚)
重量	: 约 15 g

锂离子电池 (LI-50B)

产品类型	: 锂离子充电电池
机型	: LI-50BA/LI-50BB
标准电压	: DC 3.7 V
标准容量	: 925 mAh
电池寿命	: 约 300 次完全充电 (根据使用情况而异)
工作环境	
温度	: 0°C 至 40°C (充电) / -10°C 至 60°C (工作) / -10°C 至 35°C (存放)
尺寸	: 34.4 mm (宽) × 40.0 mm (高) × 7.0 mm (厚)
重量	: 约 20 g

USB-AC 适配器 (F-2AC)

机型	: F-2AC-1A/F-2AC-2A/F-2AC-1B/F-2AC-2B
电源要求	: AC 100 至 240 V (50/60 Hz)
输出	: DC 5 V, 500 mA
工作环境	
温度	: 0°C 至 40°C (工作) / -20°C 至 60°C (存放)
尺寸	: 50.0 mm (宽) × 54.0 mm (高) × 22.0 mm (厚)
重量	: 约 46.0 g (F-2AC-1A) / 约 42.0 g (F-2AC-2A) / 约 44.0 g (F-2AC-1B) / 约 40.0 g (F-2AC-2B)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HDMI、HDMI 标志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IMAGING CORP.

Shinjuku Monolith, 3-1 Nishi-Shinjuku 2-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奥林巴斯(上海)映像销售有限公司

热线咨询电话: 400-650-0303

主页: <http://www.olympus.com.cn>

客户服务中心: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 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8层

电话: 010-58199199 传真: 010-59761360 邮编: 100027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18号实业大厦32层A室

电话: 021-60823500 传真: 021-60823100 邮编: 200030

广州: 广州市环市东路403号广州国际电子大厦 1605-1608室

电话: 020-61227111 传真: 020-61227120 邮编: 510095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6号正熙国际大厦24楼2408室

电话: 028-86669700 传真: 028-86662225 邮编: 610016

奥林巴斯香港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8号朗豪坊办公大楼43楼

电话: (852) 2481-7812 传真: (852) 2730-7976